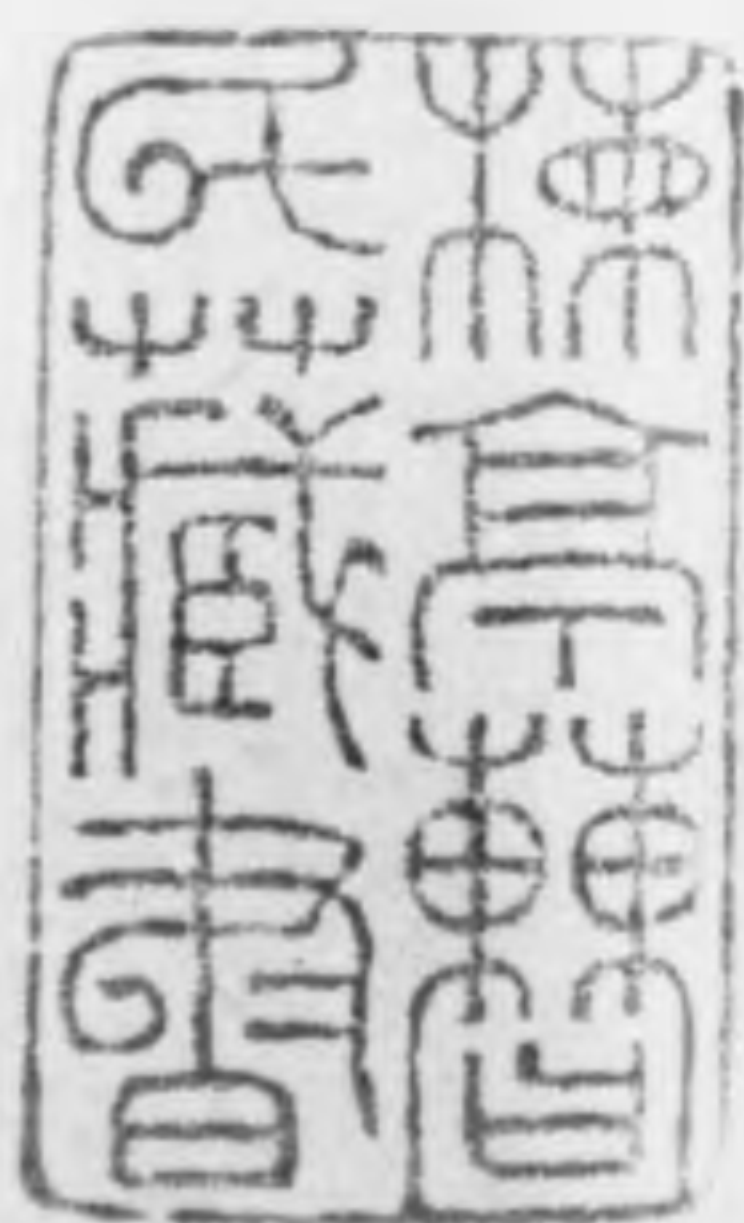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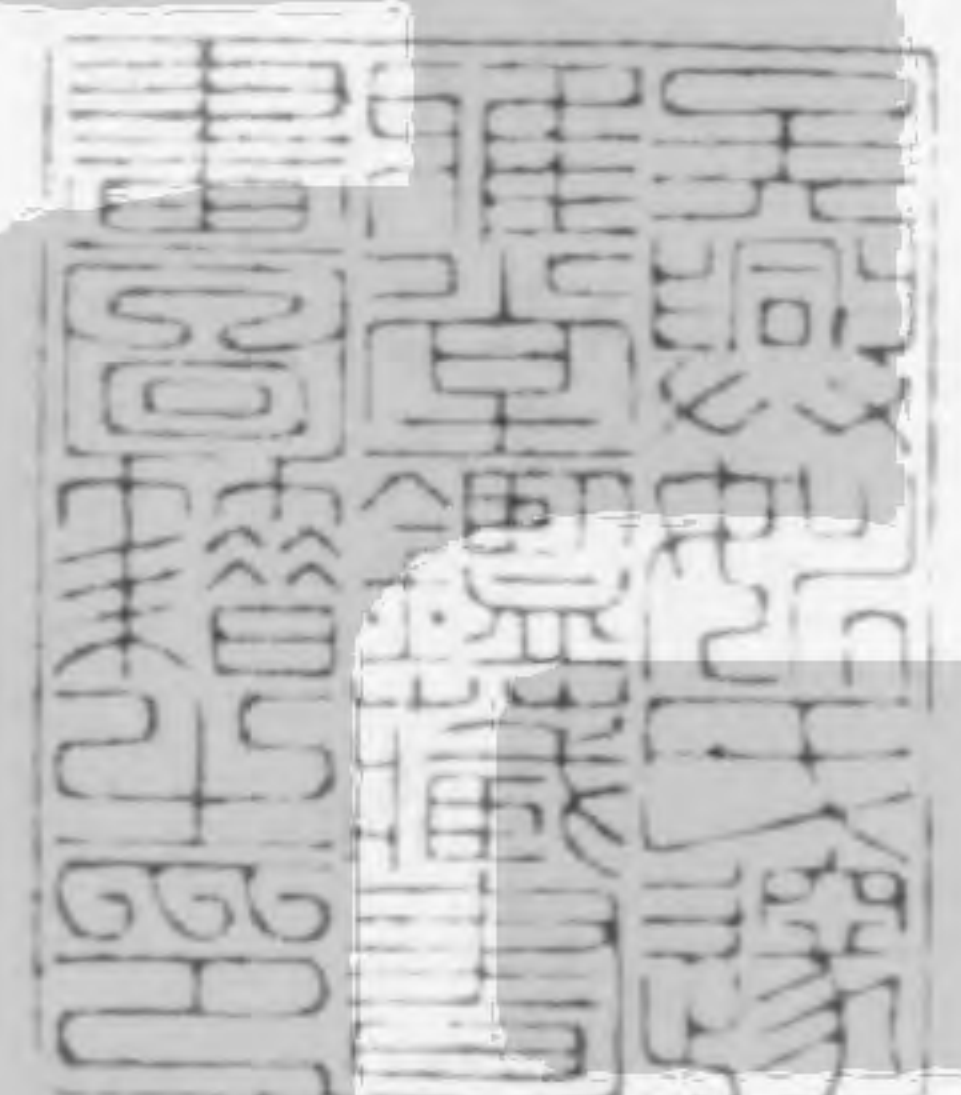




古今齟畧弓五

政令



漢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方正之士問以民
 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
 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弘羊難以為此
 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乃
 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弘羊自以為國興大利伐
 其功欲為子弟得官怨望大將軍霍光遂與上官傑
 等謀反誅滅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變改元帝時常
 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宣帝地節四年減鹽價詔曰朕惟百姓不贍遣使者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憫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食而賈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

明帝時穀貴縣官用給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貴人亦須官可自鬻詔尚書通議朱暉言非明主所宜行帝卒從林議

建安初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寧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衛覲議以為鹽者國家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賣

以其直益市犂牛給百姓歸者勸耕積粟以豐實關中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

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齊民要術有常滿鹽法造花鹽印鹽法詳八卷中

陳天嘉二年十二月立鹽賦榷酤法時庶子虞荔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之

隋開皇三年三月減調後弛酒鹽禁

唐乾元元年鹽鉄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廉察盜鬻者論以法此置亭戶之始即今之竈戶也

海東鹽劉晏主之晏上鹽法輕重之宜以為官多則民擾宜但于出鹽之鄉為置吏置亭戶收鹽轉鬻商任其所之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于所在貯之商絕鹽貴則減價以糴曰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知貴而諸道故有權鹽錢商舟所過後有稅錢晏悉奏罷之商民均利歲鹽利至六百餘萬緡居天下賦稅之半國用給焉

大曆十二年秋霖雨度支奏河中有瑞鹽先是秋霖河中府池鹽多敗戶部侍郎韓滉奏雨不害鹽上疑其不然遣諫議大夫蔣鎮往視之京兆尹黎幹奏秋

霖損稼滉奏言不實上命御史按視還奏所損凡三萬餘頃渭南令劉藻附滉稱縣境不損御史趙計奏與藻同上曰霖雨溥溥豈得渭南獨無更命御史朱敖視之損三千餘頃上歎息久之曰縣令字人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乃不仁如是乎貶藻南浦尉計豐州司戶而不問滉蔣鎮還奏瑞鹽如滉言仍上表賀請置神祠上從之賜號寶靈慶池時人醜之周顯德五年唐主奏江南無鹵田願得海陵鹽世宗曰海陵在江北難以文居至是詔歲給鹽三十萬斛俘獲士卒稍還之

宋制諸鹽聽州縣給賣歲課所入甲尚書省而轉運使操其贏佐一路之費兩淮鹽行江浙荆湖諸路所謂未鹽者也久之軍吏困于轉輸舟卒侵盜雜沙土鹽惡不可食坐鞭笞徒配相繼莫能止而鹽積多露積無屋貯至生合抱木其上其數莫可較天聖中用翰林學士盛度言於是詔罷官自鬻聽入金錢京師權貨務而以淮江若兩池鹽給之歲增課十五萬其後西事劇募商人輸芻粟塞下又置折中倉聽商人以金銀若輸粟輸他貨于京師入中者優其直于券以所在鹽給償後世言商中鹽之治自此始也

太祖雍熙以用兵乏餽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顆鹽謂歲積者末鹽謂先禁後開者此如日邊方開給糧草而今商人支常股鹽或所鹽或暫令越境賣鹽者三者雖曰同行急用而所鹽越境二者亦如宋之先禁後開終非成制也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真宗令李沆為發運使沆請置轉搬倉於真州自通泰楚運鹽至真州運來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此宋

兩淮鹽法最善者後稱積滯以得人之不如沈耳
宋太祖開寶三年除河北鹽禁至仁宗天聖元年春
立計置司罷榷茶鹽行貼射通商法天聖二年十一
月復榷茶鹽

夢溪筆談太祖嘗降墨勅所民間賈販惟收稅錢不許官
榷其後有司屢請閉因仁宗又有批詔云朕終不使
河北百姓常食賫鹽獻議者悉罷遣之河北父老皆
掌中搗灰藉火焚香望闕歡呼稱謝熙寧中復有獻
謀者予時在三司求訪兩朝墨勅不獲然人人能誦
其言議亦竟寢

張方平改三司使初王拱辰議榷河北鹽方平見曰
河北再榷鹽何也帝曰始立法耳方平曰昔周世宗
以鹽課均之稅中今兩稅鹽鉄是也豈非再榷乎若
若榷則鹽貴虜鹽益售是我歛怨而使虜福也虜鹽
滋多非用兵不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料能補用兵
之費乎帝大悟立以手詔罷之河朔父老迎拜於澶
州為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
真宗咸平中有請官運解鹽就邊州置鬻度支員外
郎李士衡上言輦運勞民非便請行解鹽通商從之
仁宗天聖元年詔凡天下鹽稅取一歲中數為額後

維羨益力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七年令輔臣
勿更鹽法論曰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法
者衆但以贍養兵京師經費廣未能弛之耳

景祐初吳中甫奏言楚之鹽城造鹽之場七皆售縣
倉亭竈基列相去亘百里掌出納者以倉為主而不
出郭郭故私煮盜販散漫不能禁請分南五場附海
七十里命一官督察之俾火伏可見私煮可禁仁宗
可其議

哲宗元祐六年秋七月復制置解鹽使詔解鹽復許
唐時權鹽之令未及於漳南宋於福州置長清場歲

歲煮場鹽五百一萬五十觔以給福建路其後有鬻
鹽令高宗朝侍御史汪徹言漳州鬻鹽一事重為民
害乞特旨駐罷詔從之之絕之民藉此以助不給
知高郵軍汪綱陛辭言揚楚二州當各屯二萬人壯
其聲勢而以高郵為家計若高郵三面阻湖水戎馬
不能騁獨西南一路直距天長無險可守迺去城六
十里隨地經畫或後溝塹或備設伏以扼其衝又慮湖
可以入淮招水卒五千人造百艘列三塔以戒非常
先興化民田濱海范仲淹築堰以障瀉鹵守毛澤民
置石礎函管以疏運河水勢歲久皆壞綱迺增修之

部使者聞于朝詔增一秩提舉鹽課常平淮東者鹽
之糧本居天下之半歲久弊滋鹽本日侵帑儲空竭負
兩總司歲課五十餘萬亭戶二十八萬借撥於朝廷
五十萬又會餉所復鹽鈔舊制弗許商之預供貼鈔
錢鹽司坐是窘不能支綱挾隱伏凡虛額無實詭
為內外飛走移易悉加曲防課乃更羨既盡償所負
又贏金三十萬緡為椿辦庫以備鹽本之闕添置新
竈五十所諸場悉復乾道舊額又課官吏之殿最綱
約已率下辭臺郡之互餽獨增場官俸以養其廉擢
戶部員外郎總領淮東軍財賦

度宗咸熙七年九月蒙古以四川民力困弊詔免茶
鹽等課以軍民田租給軍食仍勅有司者言茶鹽之
利者以違制論

元大德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
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
本倉就收之

洪武二十七年詔曰凡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
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洪武間戶部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引繇契本銅板
俱收貯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急缺

糧草戶部奉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統十一年鑄
換銅板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仍收貯南京內
府嘉靖年間新鑄山東運司銅板四字

鹽引式洪武初定南京戶部見為鹽法事照到奏准各項
事例除欽遵外本部合行開坐半印勘合引目付客
商收執照鹽前行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二百觔為
一引給付半印目每引納官本米收入倉隨即給

引支鹽

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賣到餘鹽夾帶

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同
貨賣者同罪兩隣知私煎鹽貨不首告者杖一百
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
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沒官引領牙
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挑擔
馱載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
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
貨依律處斷鹽運司掣獲私鹽隨獲有司追斷不
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

一起運官鹽每引四百觔帶耗鹽一十觔為二袋
客鹽每引二百觔為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摺
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斬客商貨賣官
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司辦驗鹽
引如無批驗掣摺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惡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
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戮煙瘴地面充軍
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揀和抵換者計贓
比常鹽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鹽論客商將買

到官鹽揀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追斬如賣鹽畢五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
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
斬

一起運官鹽并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
并行處斬

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
販賣者處絞

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

戶鹽丁却用別船裝載即同私鹽科斷
倉鈔式 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延安府巨積等
倉為大虜擁衆住套搶掠調兵急缺錢糧接濟事除
外今用天字一號文簿一扇計紙四張用印鈐蓋付
本商親齎赴該司告投查對朱墨字號相同開支引
鹽外所有文簿合行出給者

計開天字一號實收商人一名趙甲係某府某州
某縣某里軍民等籍告報兩淮都轉鹽運使司等
處洪武某年分官鹽三千引內納米七百五十石
收入天字數盛放洪武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收完

兩淮運鹽河漢吳王渙開邗溝自揚州茱萸灣通海
陵倉及如皋蠡溪宋太宗時吳遵路為淮南轉運副使
于真泰高郵軍建斗門十九以畜洩水利仁宗天聖
三年發運使張綸及監西溪鹽稅范仲淹奏築捍海隄
置閘納潮以通邗河孝宗淳熙四年十月泰州築桑
子河堰吳中甫為江淮發運使築洪澤隄六十里以
避長淮之險度宗咸淳五年李廷芝為兩淮制置大
使鑿河四十里入金沙餘慶場以省東運元仁宗延
祐五年令都水監河南行省淮東宣慰司開修揚州
運河二十三百五十里

海門知縣汪有執以嘉靖十九年潮灾死者萬有餘人議申修復捍海隄巡撫都御史王杲巡按御史楊勉學監法御史胡植俱行揚州府知府朱懷幹仍令有執勘估申府轉達議修右運鹽河一名運河本府所屬江都縣灣頭去府東北二十里自灣頭起東行七十里至斗門入泰州界又東行一百六十里至海安入如臯界又東南行一百一十里至白蒲入通州界又東行七十里至新寨入海門界又東行八十里達呂西場其支流通各鹽場者皆為運鹽河
西淮墩臺嘉靖十八年閏八月海潮漲沒議處委官

相地督工修建三十場每圍設五墩二座高三丈周圍開徑頂面五丈下根九丈栽植榆柳等木以防潮患共築過二百二十二座

兩淮盤鐵額設二千七百一十五角一分七耳計八千六百八十一塊每一盤鐵四角一角該鐵五十斤晝夜煎鹽六乾得鹽六百觔共計二千四百觔弘治二年御史史簡重鑄嘉靖六年御史雷應龍復鑄三百二十一角嘉靖十五年御史徐九臯行委運使同知孫廷相督屬鑄完盤鐵二百一十三面給與掘港石港二場嘉靖十八年海潮淹沒損失盤鐵二百三

十六角塊嘉靖二十一年御史胡植行令運使周知
白濬督鑄鐵鍬四百六十一口給與丁溪草堰小海
三場

篾羅收納竈鹽每羅一百觔四羅為一大引共羅一
千一百六十七成化初都御史高明奏改

板斛民以扛擡不便後弘治間御史史載德更
木桶卽烙至今行之不得為奸

摯杆洪武初頒降銅摯一箇重二百五觔景泰初御
史練剛奏行照銅摯鑄造鐵摯十箇每箇重二百五
觔每場一箇弘治二年御史張禎又較定官秤十連

每連百五觔每場一連秤放商鹽

兩淮行鹽事宜曰開引 每年夏冬二季起紙週司

查算勘合若干道中鹽若干引每引正紙銀三厘加

耗銀三毫差吏解赴南京戶部開領引目紙價赴部

掛號轉給應天府買紙刷引完日領回收貯架閣庫

挨次榜派近議四季起紙四季榜派見今遵行

曰榜派 正德七年御史朱冠奏 准分三十場為

上中下三等均勻挨次榜派以富安豐梁堞東臺

何堞草堰角斛拼茶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為上

場馬塘西亭新興餘東餘中廟灣掘港伍祐劉莊白

駒小海丁溪為中場莞瀆臨洪興莊徐瀆板浦為下
場每遇投到勘合發付榜派單年上等自呂四中等
自丁溪下等自板浦送派起雙年上等自富安中等
自馬塘下等自莞瀆順派起仍分派本折逃亡本色
商人赴場支鹽折色商人在司領價逃亡聽商自行
買補
撥引 先因淮南引鹽壅滯以致邊引不售御史蔡
時鼎設法凡遇堆鹽臨掣如一單堆鹽一千引限買
邊引八百方准赴掣名謂二八搭派今遵行淮北引
目疏通無庸限賣

鹽單 商人執引下場支鹽淮南運至白塔河過橋
將引投入該巡司積至八萬五千為一單造冊二本
送院一發掣鹽委官一發該司收貯備照謂之真單
淮北運至安東過堤將引投安東縣積至五萬五千
為一單造真單如前淮南歲行鹽八單淮北四單謂
之單鹽

秤掣 每據運司呈掣之時將院存真單委就巡府
佐縣正官秤掣其秤掣事規每引各認色號揮旗一
面至二十號而止委官親手掣簽對號提上一引執
旗人後帶領上秤即以一引輕重之數例十九引二

十引完以後照前周而後始

割沒 臨掣時淮南每引以五百五十觔准北每引以五百六十觔為則如一引之外多餘鹽五觔以內通將原掣引鹽積算淮南每百六十觔納銀一兩准北每二百觔納銀一兩是為舊割沒若多出五觔以外即照違例夾帶問罪每觔納銀一分是為新割沒餘銀不足額數即以割沒湊完補解

解細 專委運司佐貳官將掣過單鹽回單一次開價解細蓋內商之鹽細大賣與水商改小以便裝運謂之解細

京掣 水商已買過解細之鹽抵石灰山關舊聽鹽院移牒南道後掣放行謂之牒掣萬曆二十二年題革後水商告復今改于浦子口鹽院歲兩次親赴驗掣放行

食鹽 食鹽者乃於單鹽內過橋壩之時抽點另堆俟鋪戶執引票支賣謂之食鹽

開中支賣 凡邊方有警急缺糧草等項戶部奏准開中引鹽印緡勘合遼東大同宣府三邊發本處戶部管糧郎中陝西榆林寧夏甘肅等邊本處布政司俱行收貯商人有赴邊宣大同管糧郎中或陝西巡

撫都御史處報納或粟米或馬草料豆或折色銀兩
各官定立斗頭照例上申存積常股等監取有糧草
等項實收遼宣大同仍從管糧部中陝西各邊仍從
陝西布政司填註勘合并商人姓名大同宣府陝西
同府遼東榮都司陝西各邊在本布政司令各用本
衙門印信鈐蓋商人賣投兩淮運司查驗此對相同
塗銷倉鈔乃候次榜派場分各納紙價本司差官前
赴南京戶部印刷監引照名与數領回商人各用私
記本司印封關發各分司官轉發各場土庫收貯商
人到場上納賑濟米石回繳本司復呈巡鹽察院行

委分司官監放鹽畢該場截引一角封至運司復查
無礙又截引一角封付本商賣告察院前後查同聽
候挨單赴批驗所掣摺畢又截引一角仍給商人於
行鹽地方發賣完日就於所賣地方官司又截引一
角印封立限齎赴本司銷繳積至退引六七万或十
數萬差官解送戶部交割每年驗查退引過限不至
類行商人原籍勾取追究議罪若遇腹裏州縣饑荒
戶部奏准委官關中其勘合實收報納等項俱聽
所在官司委官收執施行
存積長股 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使司每歲

額辦以十分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石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八分逐年俟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正統十四年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四分景泰元年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六分二年令客商報中鹽數遞延一年之上不報完者即於常股鹽內派撥挨次開支成化七年令兩淮兩浙運使司各場存積鹽課仍舊止作四分常股增為六分十九年令客商支鹽皆上下場分三七分派常股存積正收止支如遠商人治罪鹽貨入官官吏

以枉法贓罪弘治二年都御史李嗣題准令兩淮各場鹽園地方以東西南北為界如南北為門為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立定石碑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為大園五百為小園先儘存積足處然後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鹽務逐引秤盤不許丈量堆垛查算又令各處歲折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提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本色鹽若干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寫官攢某人總催某人辦過鹽課或布或米或貨收入

某字號倉囤某年月日完足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
查算無差各款後空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運司於
次年二月終兩淮兩浙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廣
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終差吏親齎
奏繳仍造清冊二本一本送戶科註銷一本送本部
查照若有過期并數月不銷及虛出捏送者查究問
罪

兩淮恤竈事宜曰編審

每五年一次編審竈戶定

上中下三戶則各場總催俱照原額選其殷實僉充
亦五年一換各總下竈戶多寡不一或編二十名或

編三十名務使竈舍相近草蕩接連事畢造冊備照
殘疾年老不堪煎辦者俱開除寡婦守節子未成立
者其夫遺課免辦見任官以禮致仕者舉人監生及
經科舉生員俱照例優免

折課 舊規水鄉竈戶不諳煎鹽者每引納工本銀三
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灶丁或年終類解戶部正德
七年御史朱冠題 准水鄉竈戶每引折銀三錢鹽
課司年終解送運司類解赴部又荒瀆一場地不產
鹽每引折收價銀五分白駒西亭俱辦本色鹽七分
折色三分

官鐵 嘉靖六年御史戴金 題准行委運司估計
每角用鐵三十觔連鑄造工價約用銀二十六兩即
於運司贖罰扣數勅支照依時製鑄造四方鐵盤共
三百二十一兩給與各場貧灶朋丁煎辦歷年漸久
損壞仍補造給發
賑濟 商人每引上納銀五分存留司庫遇年歲災
傷以為賑灶之用後該察御史議將應納銀每引扣
銀三厘給灶勇工食餘四分七厘准紙折色給商夫
折色者係灶戶應納之銀以應賑之銀抵應辦之課
商灶兩便今遵行之

國初制沿海灶丁俱以附近者丁產者免之免雜
泛徭給草蕩其犯罪自遷徙以下刑止杖仍祭煎
鹽其煎辦以丁為率初制引四百觔尋改辦小引
半之每丁歲辦小引計兩淮鹽歲額引七十萬五千
有奇歲終轉運司具所辦出給課如目上以待會
虧額者追理凡灶丁所煎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
時鈔一貫直錢千優之合用引目運司官以時請
于戶部請 內府印造給付乃召商納粟中鹽量
所在米價高下道里遠近為之則中已出給引諸
場行支鹽如目鹽出場經批驗所依數驗掣而所

過官司辨驗放行其轉賣各照上所定行鹽地毋
過界若引與鹽離及越境賣者同私鹽迨斷商賣
鹽已即所在退引還官偽造引者斬諸鹽臨勢要
令家僕行商中鹽侵民利者罪如律蓋法令嚴具
如此然于時商中鹽者引輸銀八分上所權利甚
微而商利甚厚以總利權抑奪擅贖民食而已
永樂中令商于各邊納米二斗五升或粟四斗准鹽
一引於是富商大賈自出財力招遊民墾田日就
熟而年穀屢豐甘肅寧夏柔石直銀二錢而邊以大
裕

十六年令給浣衣局囚婦白粳糙米青鹽食用

十九年詔各處納欠鹽課悉皆蠲免

宣德中施大惠于天下歲遣御史督視鹽法令各運
司查中鹽商年遠事故無子孫支給者行原籍官司
每引給資本鈔二十定優恤之

正統初令淮浙貧窶有餘鹽官給米麥收之窶丁逃
移者鹽課司覈實停其徵又令客商守支年深不得
鹽者聽以十分為率支淮鹽四分其六兌于山東運
司不願兌者聽守支諸所為隱恤商窶甚厚其後始
分為常股存積常股者商人中納依次守支之鹽存

者積鹽在場遇邊餉急增價開中越次而放支之鹽也存積行而常股益艱滯商人有所守候數十年老死不得支而兄弟妻子代之支者矣

正統二年揚州所屬并運司鹽場各奏水災上命巡撫南直隸工部右侍郎周忱巡視賑濟處補鹽課忱奏令蘇州府將撥剩餘米每縣量撥一二萬石運赴揚州各鹽場收貯照數出給通關准作各縣下年預納秋糧其米在場聽令灶戶將私鹽於附近場分上納即照時價給還糧米食用于時米貴鹽賤官得鹽課積聚民得食米安生上下賴之

二年令兩淮官鹽聽各商於貴州地方貨買引於鎮遠府告銷

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場以路途便利者為上場寫遠者為下場富安、豐梁、樑東、臺、何、樑、五、上、場、配、臨、洪、一、下、場、丁、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五、祐、六、上、場、配、徐、瀆、一、下、場、新、興、角、斜、拼、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金、沙、餘、西、九、上、場、配、板、浦、一、下、場、餘、中、餘、東、呂、四、二、上、場、配、莞、瀆、一、下、場、振、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轉數補派以便鹽商九年令雲南各鹽課每灶戶添撥餘丁二人免其差

後專一採薪炭鹽課不許擅除
景泰九年詔各處運司提舉及所屬鹽課司原有在
場灘蕩採柴薪者不許諸人侵占

辛未年御史練綱巡鹽兩淮奏准各處遵行本司洛
口批驗所秤掣商鹽并永利等八場灶丁上納官鹽
俱用秤掣舊有官釘大秤鉄錠每屬一連嘉靖三十
年欽差巡按直隸等處監察御史陳某題准置

新法一百勛者七箇五十四三十一十五勛
者各二個降茲本司收貯秤鹽遇三八月放閱轉發
洛口批驗所掣掣商鹽見山東鹽志

景泰四年令四川鹽課提舉司於每年三月以前具
上中下三等鹽課司并商名引鹽數目挨次挨號扣
課均派開報布按二司并巡鹽官處定於三月初一
日會同照引唱名給散以引目連各商通帖散帖封
發各鹽課司收貯分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訖退
引絡付各商限次年三月終送提舉司類總轉達布
按二司并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造歲報若遇急
用邊糧開中務亦先年出榜次年三月唱名支鹽
天順元年詔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
方迭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迺

止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景泰七年以前各處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豁以甦民困

成化四年奏改富安安豐梁塢東臺何塢五場配搭
莞瀆場丁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搭臨
洪場新興角斜拼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七場配搭
徐瀆浦場金沙餘西餘中振港呂四五場配搭板浦
場餘東一場配搭廟灣

六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鈔曾
經風憲官踏勘明白盡行蠲免其成化六年有因災
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實者該辦鹽課以十八為

率減免三分

河東鹽池初以巡撫兼理成化九年三月戶部郎中

文志貞言巡按等官不得以時臨視故人得私販官

鹽阻壞客商少中無以濟邊用之急請歲遣御史一

人往彼禁治料理歲滿更代如巡茶之例遂尋差

十二年奏准鹽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禁

夫弓兵皂隸一切雜泛差役丁少者蠲免丁多者亦

量減除

詔正統十四年前客商中鹽未支者准鹽每引給資
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引二十五錠河

東長蘆福庭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泰元年以後及
今告代支放商行鹽照此例

三十三年詔鹽糧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欵賞數多及
被內外勢要之人奏討奏買存積常股盤割私餘鹽
勅撓越支賣夾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詔
書到日各該巡按御史即查前項鹽課除已支賣外
其未支掣者各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
越境販賣各邊關中引鹽及糴買糧草俱不許勢要
及內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撫
管糧等官徇情受囑違者巡按御史糾舉

又令移萌城批驗所於紅德城堡令黑城乾溝二路
鹽車俱抵慶陽府城市關廂卸載商人同卸載店主
賈執引目赴府驗過赴行鹽地方貨賣畢引目付店
主銷繳

成化中戶部尚書葉淇言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是以
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其法課輸銀于運司銀四
錢支鹽一引可得粟二石是以一引之鹽坐致八倍
之利且商人銀納運司道近而便安是上下交利之道
奏可於是商人引鹽悉輸銀于運司類解戶部鹽銀
歲驟增至百萬餘兩諸商墾田塞下者悉撤業歸兩

北商或徙家于淮以便鹽而邊地為墟粟踊貴石至
值五兩時議者屢言虛邊儲而實太倉非計顧歲所
增入當數十郡一歲錢穀之數而縣官經費日繁即
緩急可以支應慮不能捐目前厚利以深惟邊計欲
後如祖宗時盡輸粟塞下及薄取八分之利必不可
得矣

弘治中御史馮允中奏言開中邊方引鹽莫肯趨納
皆由運司開賣故商人舍遠就近下戶部議令自今
各邊召商上納本色糧草如舊制未幾復廢時天
子加意于國家盈縮之變召閣學士計此田茶馬之

故甚悉已及鹽太學士東陽言今者鹽法壞盡各邊
開中徒有名而商實失利類不肯中納上問何也諸
臣因極言皇親王府及內臣奏討之弊奏討者一夾
帶者十弊尤甚因言國初茶馬法行有歐陽駙馬者
為夾販高祖大震怒曰我統一行法即欲首壞之
耶遂寘極典此事今皆不敢言上慨然曰非不敢
言乃不肯言耳於是下詔言鹽國用所需近年欽
賞數多又內外勢要人奏討奏買乃遂撓越支賣夾
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此遵何義哉其悉
任支還官自今各邊開中引鹽及糴買糧草勢要無

得取討窩占巡撫糧儲官毋阿徇受囑違者聽巡按御史糾劾亡何上賓至正德中用事者悉託名討鹽徑自奏中增價發賣不復遵舊制而鹽法遂裂盡矣

弘治二年戶部題准竈戶若辦全課二十三十以上者通戶優免其餘每丁貼與私丁三丁除田二十五畝免其差徭夫馬不但雜泛優免惟正糧亦派折色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得干預

令兩淮各場鹽園地方皆東西南北為界如南北為門為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園正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一千為大園五百為小園先儘存積足數然後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鹽務逐引秤盤不許又量堆垛查算

又令兩淮運司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亦許買補該勸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補完足給餘各年應

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上納
又令長蘆運司商鹽願發賣別處者聽於所在官告
驗轉給文憑改易地方其退引水程仍照例告繳
又令靈州鹽課司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隆德
改平慶陽環縣等處

弘治五年詔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提舉司
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曾經風憲官勘
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或客商失落截角退
引並皆免追其灶戶煎辦艱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
差徭

弘治十年運使宗鉞奏准今後竈丁詞訟止許巡撫巡
按巡鹽監察御史受理或該運司分司官問斷徒罪
以上呈詳待報杖罪以下徑自問擬該落不許府州
縣等衙門一緊濫受以致事體紛更有違定制
十六年令兩淮運司派鹽將天賜廟灣二場改作正
場搭配板浦支給豐利梁垛餘中三場搭配荒瀆臨
洪徐瀆支給
十七年令兩淮巡鹽御史清理各場竈丁鹽課有丁
少辦納不敷者許多餘鹽課灑派丁多去處帶辦待
後貧難場分竈丁復舊各照原額辦納

又議准准鹽課年開中過額致累商人以後止開實
在之數免致外透派日下續到應透派者聽巡鹽御
史徑行運司換取未開常股空額免其添價

弘治十八年詔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弘治十六
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并風雨消折鹽課及折色
鹽糧銀布等項詔書到日風憲官覈勘是實悉與除
豁以蘇灶丁貧苦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正德四年奏准四川大寧場竈丁止令辦納原課其
逃民私煎加增之數另行召人并各灶餘丁項補毋
致負累人難

五年議准長蘆運司在官鹽課量場分遠近定為四
等召商中賣高下相搭其遠年不敷鹽勅官為立法
令於納剩餘鹽自相買賣

又奏准廣東鹽商引目通收在官候下場載鹽給發
酌量地方遠近定與限期俱以載鹽出場為始廣惠
二府限三個月肇慶韶州二府限四箇月南雄梧州
二府限六個月高廉等府限八箇月廣西湖廣潯永二
府江西南南贛二府限十箇月以裏各將引目赴巡鹽
御史銷繳違限者坐以故將舊引影射私鹽罪
正德六年御史王完顯 准申明洪武二十七年事例將

灶戶雜泛差役如民壯水夫大漢皂隸門庫弓兵快
手斗級齋夫館夫司兵等役并聽差銀兩買解戰馬
勸借雜糧等項照例悉與蠲免

七年令改富安豐梁堦東臺何堦草偃角斜拚茶
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為工場馬塘天賜西亭新
興餘中餘東廟灣掘港伍祐劉莊白駒小海丁谿為
中場莞瀆臨洪板浦徐瀆為下場

八年奏准河東運司將見在引目不拘年分挨次領
給欠少鹽課從宜帶撈補完其每年額辦鹽課未開
中者除該解宣府年例銀八萬兩外餘剩鹽候補足

各年商人所中之數方許另開仍行山西陝西今後
不許指以戶鹽名目不候戶部奏有明文輒便開中
如違聽本部并巡鹽御史奏治

十三年令革去臥引錢及車戶上納門盤等項慶陽
固原各給批一張或三十二引填註行鹽地方各
赴兵備掛號立限截角按季解繳

十四年令山東運司民佃竈地該納布者照民佃竈
地納銀徑解運司事例亦徑解登州府自取通關完
銷不許竈戶催納

正德十四年又奏准廣東鐵稅置廠一所於省城外

就令廣鹽課提舉司正提舉專管鹽課副提舉專管
鐵課凡一切事宜聽巡鹽御史總理其惠州潮州揭
陽縣三處及雷瓊等處行鐵地方但有走稅夾帶漏
報等弊俱照鹽法事例施行

正德十六年詔曰權勢中鹽侵奪民利并各高中鹽增價
轉賣俱問罪入官律有明禁近年以來奸商投託勢
要每遇開中盡數包占轉賣取利甚至奏開殘鹽減
價中支每米一石支鹽四引任場買補夾帶私鹽阻
滯正課以致鹽法大壞違儲告之罪雅者免鹽膏追
沒詔書到日巡鹽御史并各運司官即便查訪鹽糧

勘合內坐到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
投托勢要詭名占中賣窩買窩及河東運司鹽課例
該宣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窩別處開中并奏開殘
鹽減價報中者悉照大明律裁單入官不許放掣滋
支敢有勢要中鹽賣窩買窩情絲故計隱瞞仍舊冒
支官鹽掣賣者諸人首告給賞正犯追完鹽課發邊
遠充軍干礙勢要奏開處治巡鹽御史運司官吏知
情容令掣支各治以罪其見堆皇鹽各處已賣銀兩
未賣鹽觔盡數入官各項入官鹽課巡鹽御史作急
回奏戶部照邊儲急缺去處開中本色糧料以濟急

用

嘉靖初 上方申飭鹽法之政令議者紛紛言利事
 折秋毫而法復一變五年用御史戴金言每正鹽一
 引許帶餘鹽一引正引于各邊納糧草餘鹽納銀運
 司解部其夾帶多餘者割沒入官兩淮歲增餘鹽銀
 六十萬正德中御史秦銳亦言其後鹽法都御史王
 紳御史王國用復請以割沒銀給竈戶人給二錢有
 差取鹽一引例開邊報中名工本鹽兩淮歲復增課
 銀三十萬餘鹽題准每包五百五十觔內正鹽二百
 共二百八十五觔加副商鹽五十觔并包索三十觔
 帶二百六十五觔赴運司納銀淮南原定價八錢後

減七錢淮北原定六錢後減五錢 割沒鹽每百觔
 一法都御史王臣題准 是時商人於邊中鹽者引納銀七錢已漸減五錢視
 初制不啻倍蓰而各邊穀踴貴不易糴勢要或占中
 賣窩若斗頭加耗官科罰而吏侵漁之弊諸為費不
 貲及給引下場或官吏晉難或灶丁額課不辦勅經
 年而不得掣且商業輸餉于邊矣安所得贏羨携重
 資往及數千里外復輸納于運司而有司奉令甲嚴
 非微完餘鹽即正引不得下場即已支鹽上堆而換
 單守候非五六年鹽不得行諸行鹽地遼遠涉長江

排風浪時有漂損而數十萬之資本擲之烏有又不
能盡防攬載戶之無盜賣耗竊也蓋商億至是而甚
於是商遂分而為三曰邊商曰內商曰水商邊商多
沿邊土著專輸納米豆草束中鹽中已所在出給倉
鈔填期合以賣投運司給鹽引官為平引價聽受直
于內商而賣之內商多徽歛及山陝之寓籍淮揚者
專買邊引下場支鹽過橋灞上堆候掣亦官為定鹽
價以轉賣于水商水商係內商自解細者什一餘皆
江湖行商以內商不能自致為買引鹽代行官為總
其鹽數船數給水程于行鹽地而販鬻焉 國初時

嚴商人代支之禁及是而諸商名目不一以調停而
均逐末利舊制有所不行者勢使之也引價淮南定
銀八錢五分淮北七錢五分鹽價每銀一
兩買鹽一百七十八觔引約銀三兩二錢邊商以賣
引得利微復自支鹽出場名河鹽而鹽法都御史鄔
懋卿為請將河鹽堆鹽相兼掣稱懋卿又奏各場未
掣引鹽百五十餘萬引宜責令通行通行解細約可
得銀百餘萬奏下兩淮大擾微歛督逼無虛日會御
史徐燿上言商人者挾資万里出百銀為國足邊今
正引之外既徵餘鹽又加以工本割沒可謂厄矣乃
一歲之間必取盈百五十万前鹽有掣無售一時督

遍計何從出至于借下單質引目甚則鬻產回籍剋
內醫創其困苦已甚夫商人患無資耳有資則百貨
可通豈能強之必趨于鹽官府出令唯除奸革弊不
願鬻鹽非奸弊也則亦莫如之何矣

嘉靖元年兩淮運司鄒奉巡按御史案驗共招撫過
逃移復業民人投充竈戶六百四十名買給過竈妻
二千三百二十三名賑濟過見在灶丁四萬四千九
百三十三名起蓋過場司一十座竈房舍六千三百
三十間起便倉六處築過呂四等三十場各團數共
一百一十一團每團築防備潮惠墩臺二座共二百

二十二座

又奏准豐國場逃移灶戶遺下灶地在武定利津等
州縣照永阜場例納銀送司類解仍照徵收事例年
終出給總是通關繳部

四年議准將四川鹽井鹽衛實在旗軍一千二百名
分為四班二年一換每班撥軍三百名同民灶五十
名各與官房住坐日逐煎辦鹽舫聽其自行貿易以
為衣糧之資每軍該支月糧扣留在倉准前項鹽課
各軍有事仍聽調用拘各餘丁更替煎燒無事隨班
操練其民灶該納鹽課仍舊收倉每并給作合衛官

員折俸鈔費并旗軍三等人戶九月醃菜鹽劾止委
指揮一員管領煎辦

五年顯准寧海場巡灶照例納銀

六年詔曰鹽利乃民生所須近來官鹽阻滯不通鹽
價高貴民餐甚難而濱江濱海鹽徒興販無忌私鹽
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張打旗號擅用火器停泊
地方貪利之徒公然替伊轉販偶有商民船隻因而
劫掠即今江南各府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鹽阻塞
着巡鹽巡江御史稽查各該巡鹽巡捕官將鹽徒設
法拏務要盡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通私鹽何以

盛行應自處置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
務使官鹽疏通商得利課額不虧邊儲有賴若鹽
徒勢衆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
酌量緩急調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二十
二年詔曰自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拖欠鹽課撫
按官查明盡數蠲免

十年令河東巡鹽御史凌賣在場新舊鹽課補還借
欠戶部及拖欠軍府年例并山西布政司易換民糧
之數每引定價四錢不許倡為餘鹽之說臆臆奏討
又題准四川大寧安雲等一十五場額辦鹽課俱照

弘治十五年則例銀徵存留本省以備接濟松茂運糧脚價之費每年按季徵收與秋糧一體起解其小民遠糧本色止徵正米價銀不許重派脚價

十三年題准山東長蘆二處商人遠限罰穀俱以限滿擬罰未及二年者以一年半論未及年年者以一年論未及半年者止照例問罪免罰穀

二十四年監院盛榮驗為出巡事內開凡遇商人齊投勘合實收運司連與比對戶部原發流通底簿硃墨字號相同及無洗改等弊每引一名拈鬮均派上中下三等場分書數派場應買添引餘鹽著於原

派場分收買不許越場接收等因

弘治二十四年又題准兩浙歲辦水鄉鹽課照舊折價解部存留在場者徵收本色解貯運司給商下場買鹽聽掣

三十年題准兩浙運司天賜場原額引目俱改派仁和許村二場輪次買補充日就於二場打引截角運赴杭州批驗所掣放

又題准兩浙運司今後遇該邊商納價派場買補充不
必拘定年分隨派隨給邊商有不願赴場者方許內
商牙店三面赴司告撥即與邊商名下註記明白以
杜冒領之弊

三十一年議准河東鹽法司日增入太原大同字樣
行今二府一例行鹽并行巡鹽御史將王府三司食
鹽查照彼中鹽價定与折色於贓罰銀內解送不許
仍前撥給本色滋生弊端

又題准湖廣衡寶二府仍食淮鹽鄖陽一府造入兩
淮行鹽地方引目撥鹽發賣

隆慶中御史孫以仁言兩淮鹽引之滯塞價之咸削
始由于工本之加帶而致也今欲以河鹽唯鹽魚掣
疏通則內商堆鹽日漸壅塞邊商引日日益阻滯蓋
邊商之引必得內商接買而後行緣以內而國課外

而軍餉一旦未能兼供接年報中數年守支顧此未
免失彼是以盡西北之旅報中以籌邊聚東南之商
分撥以供課視國初鹽法迥然不同今以河鹽隨到
隨掣內商守支日久不得趨利或別為改業况夫堆
鹽小積其誰肯收邊商之餘引以候數年之俟掣又
老商隻影于淮上而為國課之爭先者乎宜停止兼
掣為便於是二本河鹽及都御史所奏清理鹽悉議
罷而商困稍獲

二年題准額課改行小鹽以隆慶三年為始每引定
以正鹽二百觔外加包索三十觔帶餘鹽七十觔共

三百觔為定例每引餘鹽七十觔細銀一錢四分五厘比舊每引少銀一錢五分五厘將內高派引執照紙張中津橋票稅與各近便場戶買補折色引鹽等項銀兩加增抵補仍查照戶部近議存積三分改中本司每引價銀二錢上下以抵補前課之額又題准許竈丁多開小井以補塌井逃丁之數不必加增其保寧重慶嘉潼等處寫遠商人赴提舉司告給小票不便亦令增加引票酌定張數分發五府州縣就近告給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

又令河南南陽府所屬鄧唐十二州縣改鑄銅版仍屬河東行鹽地方

又令山西太原府所屬陽曲等十州縣并汾州及所屬三縣共四十州縣以後通食票鹽每票抽稅銀六分責令此鹽道督理完解運司每年終巡鹽御史題解戶部濟邊其關防稽考之法悉照鹽法則例舉行其原派陽曲等十四州縣引目准令均攤河東運司行鹽地方

又奏准河東鹽運司開墾解州陸小等池照太汾事例印給小票發賣其撈辦入官鹽課當校三年內實

收之數酌為定額接補東池額欠有餘一併補給大同并布政司年例之數仍令運司各官遵照舊制運司副駐劄安邑專管東場運同駐劄池南專管南場運判駐劄解州專管西場各鹽該州掌印官協理女鹽等池北岸中場責運使帶領分守河東道移駐解州監理東西兩池事務將道原領勅書添載監理解州鹽法字樣換給巡鹽御史亦照長蘆兩淮巡鹽并陝西巡茶事例就便巡歷該管行鹽地方續以設立南場不便

隆慶六年

奏准寧波府所轄五縣松江所轄二縣共一十

四場俱無任賣商引又未議行票鹽令僉選牙埠置立簿票每票一張照鹽三百觔納銀一錢二分

萬曆初兩淮鹽法如世廟時制毋紛更商人亦便

習安之然行鹽額地自正德嘉靖後割江西五府而

贛州袁州臨安吉安及湖廣一府亦行廣鹽臺臣互累疏力爭

不能復額課日增行鹽地日蹙勢不能遠售且廣鹽

既通諸越境私販者不可遏民間亡慮皆賤買私鹽

而淮鹽大阻故水商船往還勢不能無愆期而淮南鹽

歲掣減舊額四之一乃却解餘銀六十万歲兩解毋

容緩則預徵于內商以取盈其數至二十年以後所

預徵商銀百五十餘萬始以鹽上堆而徵堆鹽徵盡
則徵在倉鹽久之將商米買引而徵也其後寧夏叛
及島夷內訌以容兵餉費鉅無所出始議增寧夏引
鹽八萬東征引鹽四萬有奇名加增鹽附單搭掣以
佐軍與旦夕之費而諸宿猾巧為奸利者往往營部
劄付援為例於是有加罰違沒引鹽違沒者商人領
不明弊引或鹽為火燬船沉消折鹽去而引存皆沒
官引或禁無遺落燒較引去而鹽存雖有鹽不得引
官數俱禁新得買補及是而高赴部請加罰如中納
率如或買新引所鹽或領故引支鹽俱越次超掣大
新者超焉而運司點猾吏重賄日得主使官私加罰
利者趨焉而

而盜賣之諸領部劄者及不與縣是眾大衝憤會上
方大權海內商貨曰奏言兩淮沒犯引鹽歲久山積
遣內臣賣之可得銀數十萬為大工費二千七年始
遣內臣查積鹽勅所駐為鹽政府焉既至而沒官鹽
歲久消折盡先是亦有給火票許乃括藏中積餘銀
五萬上之所分委查鹽官四出探巨商積鏹累巨萬
者捕鞠治籍其貲以獻即沿海灶戶稍殷實無得免
久之乃疏掣賣兩淮犯沒八萬餘引附單搭掣歲輸銀
十二萬兩入內帑先後鹽法御史累疏諫極懇切不
報然鹽政內臣歲欲取贏于商猶時、羈縻之而水

商行販楚中者受權稅使禍尤慘急則烏舉散無
復有願買新鹽者矣嗚呼自代有鹽法以來未有若
我國家九邊軍實半仰給于鹽課兩淮歲課有餘
萬安所取之取之商也商安所出之于灶也以區區
海濱荒蕩莽蒼之壤民穴居露處魑魅之与群而歲
供國家百餘萬金之課自鈔法壞而優卹為虐所持
供課之外商收其餘鹽得錢易粟以糊其口若商不
得利則從業海上饑無所得粟寒無所得衣是坐斃
身將強者冒禁公行集眾私販因而椎劫甚則盜弄
潢池震動城邑若唐末黃巢王仙芝之類是矣故商

不得利之禍淺而甌不得食之禍深即如邇者中使
一出海上驚惶焚刈草蕩不顧煎辦官雖多方撫諭
亦莫之何且商人望、為利今令破家折產備受窘
辱富者以貧、者以死彼所戀藉堆之鹽預徵之課
未忍割而從業若束縛之急使至一無所顧今天下
安得歲增民間百餘萬粟輸九邊以為兵食者乎即
令晏弘羊畫策恐無裨于蕭牆之變矣大都鹽法之
本在恤甌在通商在慎任人先朝忠公遠慮之臣其
成言具在
彭侍郎韶云天下小民無處皆窮若而甌戶獨甚臣

行視海濱目擊其苦為之涕下破屋缺椽不蔽風日
脫粟糲飯不得一飽此居食之苦也山蕩渺漫人偷
物踐歛守無人守無薪此積薪之苦也曉淋之時
舉家登塲刮泥吸海隆寒破骨亦必為之淋漓滴之
若也奠者燒灼蓬頭垢面人形盡變酷暑如湯不敢
暫離此煮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程課煎辦不前
鞭撻隨至此徵鹽之苦也客商至塲無鹽抵償俾極
逼辱舉家憂惶此賠鹽之苦也逃亡則身口飄零任業
則家計蕩盡所宜加意矜念遇事寬恤宜莫如竈戶
矣

霍僉事韜云國初召高中鹽官之征至薄而商之利
至厚故鹽價平賤民亦受賜今則每引納銀七石五
分矣權勢賣高復取利錢復以長蘆兩浙搭配兼
商人一身三路支鹽勞費不貲及其轉販不得不增
價以市利而鹽益湧貴天正鹽踴貴則私鹽盛行私
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其所由也為採時之策宜莫
若令商多買餘鹽正鹽一引許帶餘鹽二三引悉輸
粟于邊如永樂時納糧二斗五升之例其非官引而
輒買餘鹽者置重辟蓋官價減則商旅樂趨餘鹽盡
收則竈戶可得贏利而土民亦無淡食行之數年即

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游民墾邊地課農畝邊地
愈闢邊防愈固此百年之利也甲餘鹽于邊策甚善然今益難行矣

萬曆五年題准先因兩淮堆鹽擁滯數多暫停存積
今照舊開中

九年鹽院曹為定引價以通商賈事內開自今為始
凡關到邊商引目一一投到在司官收官給不許邊
內二商自相交易每引議定價銀一錢八分永為定
規

十年戶部為清查新舊法馬以平出納事咨布改司
劑仰本司將舊去新發下法馬一副一分至九分一

錢至九錢一兩至九兩十兩至一百兩查收應用將
舊法馬呈司類繳

又題准兩浙鹽課務令盡數通完如有拖欠每年終
總計完欠分數將各運司縣場掌印管鹽官照依京庫
錢糧事例分別奏

又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三批驗
所每季掣鹽俱以掣單日為始五十日內盡數交完
餘鹽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鹽地方任賣違者問罪
如違十日以外即將引鹽追沒三分之一二十日以
外追沒三分之二一月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

項阻滯量行寬假

十三年鹽院黃批允司呈為條議鹽法事宜以垂永利事內開稱今議以錢糧完欠為陞撥之法其錢糧完者引目量加之其錢糧欠而遲者引目量減之其無籍棍徒冒領引目錢糧拖欠者革退除名務使有本之人皆得行引無籍之棍不得冒支則引目之源既清而錢糧拖欠之弊自革

又內開鹽票舊規解赴本院印發各府道里隔遠往來稽遲州縣又將各票撥與應捕人役追納額銀權在應捕之手不免有私販公行之弊深屬未便今議

刷印鹽票先截一角就近解赴鹽法道掛號印發各府轉行各州縣每票以三百觔為準票上填定地方限期本州縣印蓋給付本告齋執到場該場截去一角照運告指地方到日掌印官驗票盤包觔數相同速賣價足截去一角給還原發州縣限終銀票解繳本府將銀類解運司將票又截一角徑繳本道仍將發到票數收過票銀摠造冊一樣二本一送本院一送本道稽考前鹽不許過本府界則發票依期而繳票不敢違限稽覈不廢而冒領無所容奸矣
十四年本司為申飭截角繳角以重鹽法事照得截角

之法在各場得以驗支鹽之完欠在蒲臺得以驗進
關之真偽在洛口得以驗進園之虛實在各行鹽地
方得以驗鹽到鹽買之有無關係最重但法久弊生
人心玩愒往往有報截角而未繳角到司者官司
何憑稽考私鹽何繇杜絕相應通行申飭
十七年山東巡撫李其顯編審事宜內三款云一優
恤復業以開招撫逃移之路本司審戶之後有新告
復業者並不編派分厘丁課止給執照復業其萬曆
十六年以前節次拖欠錢糧已經抵免十七年以後
丁課已經開除並不許總銀人等告害直待二十二

年審戶入冊其在場草蕩許令開墾不拘多寡每畝
止徵課銀一半五年之外方照數全徵一户給繇帖
以杜滑濫多收之害每戶各給繇帖一命門頭收執
自萬曆十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各將後開應納課
銀照數完納如有總秤額外多收者許納戶執帖起司
陳告其繇帖式樣 某場某甲某人原額灶地若干
畝該地銀若干 某則幾丁每丁該銀若干 某人
某人 一丁給腰牌以清奸灶隱漏之弊審編內舊
管新收已未成丁各給印記年貌小木腰牌一張門
頭照式填寫給與戶丁每丁十張如無牌者及有牌

而牌上空處不填明者即係隱丁許各灶戶出首掣
送場官審定重責應納丁銀引鹽不拘某則每年俱
令被首之人代納直至下次審編入冊而止其年親
腰牌式樣 某場某甲祖名某下某則杜丁某 乳
名某年幾歲身 面鬚 祖某父某 無牌及空處
不填明者即係隱丁

鹽法通例

凡歲辦額鹽洪武初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觔
官給工本米一石兩浙如之後分一引為二引而以
四百觔者為大引二百觔者為小引名曰改辦小引
鹽

二年定山東北平河間靈州廣東海北歲辦鹽課每
引四百觔河東歲辦鹽課每引二百觔
二十三年定兩淮兩浙各竈戶每丁歲辦小引鹽一
十六引每引重二百觔共歲額七十萬五千一百八
十引復鹽工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升

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
年終各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鹽課出
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戶部委官於內府戶科
領出立案附卷作數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
比對有原額虧照數追理

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
分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
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
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
股價輕存積價重

弘治二年令各處歲報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提
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本色鹽若干
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
每項各立行款開寫官措某人總催某人辦課鹽課
或布或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囤某年月日完足出
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差各款後宜立前件長
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年三月終兩淮兩浙運司於
次年四月終福建廣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
年六月終差吏親齎奏繳仍造清冊二本一本送戶
科註銷一本送本部查考若有過期并數目不清及

虛出捏造者查究問罪

正德十三年今各運司提舉司但係海濱竈戶應辦額鹽及應納因鹽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派各及商買補遺者聽巡鹽御史等官嚴加究治凡工本鹽鈔洪武十七年定兩淮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貫

二十八年令兩淮兩浙鹽運司募鹽工本照各場額辦鹽數開鈔遣監生管運給散

宣德五年罷差監生於兩淮兩浙給散募鹽工本鈔

每歲照山東例於官庫內開給

凡餘鹽景泰元年令竈丁餘鹽每引給米淮鹽八斗浙鹽六斗長蘆鹽四斗

正德五年令上中場分竈戶所煎鹽勸除散本場正課外多餘之數許缺鹽場分竈戶自相貿易

嘉靖元年議准各運司以後有私餘引鹽俱令本處召商納價解部

三年奏准以後各竈丁除辦納正課外餘積之數聽賣有引商人照例納銀解部赴各批驗所掣割十五年議准今後商人到場若餘鹽缺煎時難收買

許陳告查實止將正鹽稱掣不必仰勤取盈如勤灶
餘鹽積多聽巡鹽御史區處或召有本商人收買隨
同正引稱掣

二十一年題准今後開中引鹽只許正鹽掣掣其額
外餘鹽盡行革去

又題准虜寇侵擾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照
舊納銀解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為始量
為輕減每二百觔淮南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山
東西浙長蘆各照原定舊價收納

凡開中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客商與販鹽貨各照行

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戶部
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府印造候畢
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面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
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
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將
退引赴任買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
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
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反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
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運司張
掛召商中納

二十八年定開中納米則例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
上納仍先編置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并都司衛
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糧完填寫所納糧
并該支引鹽數目付客商費赴各該運司及鹽課提
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
掌候中鹽客商納米完齋執勘合到比對硃墨字號
相同照數支鹽

又令以鹽糧勘合并鹽引印及鹽引銅板收貯內府
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遇該召商開中本部奏請
印刷編定給發客商

永樂十七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到遇
即支

又令中鹽客商齋倉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
對明白即與派場大鹽

正統二年令兩淮運司永樂年間客商該支引鹽以
十分為率支與淮鹽四分其六分允與山東運司支
給不願允者聽令守支

又令各該中鹽衛分造冊一本具客商名數徑繳戶
部其鹽運司仍將該司額辦鹽數申報每年終支過
引鹽及客商姓名另具總數徑申本部註銷

三年奏准召商納馬中鹽每上等馬一匹一百二十引中等馬一匹一百引

令客商中納官鹽支給不敷者兩淮運司雲南鹽課提舉司於河東陝西福建廣東各運司提舉司允支河間長蘆及河東陝西運司於廣東河北鹽課司允支

又令各邊召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以十分為率淮鹽八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淮鹽止米麥二色浙鹽雜糧皆准又令各運司給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一張至關領

之時類解戶部倒引

又令四川陝西雲南中鹽客商免納引紙

五年令年遠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願守支者聽

八年奏准永樂洪熙宣德年間客商原中淮浙長蘆運司引鹽願允支河東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二引不願者聽其守支

九年令客商中鹽不許過三千引其所納糧限半年完足不完者扣日截出勘合

十年令客商年久不得支鹽願允支者如係原中地

方准量各場遠近三七開支非原中地方一引兌與
二引者量地遠近中半開支

十四年令中鹽客商先將倉鈔齎赴戶部送禮部鑄
印局辦驗前去運司支鹽

景泰元年令各處該上鹽糧倉分置內外字號底簿
二扇用半印勘合內號一扇本倉收外號一扇申送
運司候各商齎倉鈔前來比對印信硃墨字號相同
仍查原投印信勘合并印信流通文簿俱同每於十
二月派場支給造冊繳部查照免商人赴部辦印
又令各商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即支其常股鹽每年

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搭封驗引目
赴場開支備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米鹽數目搭派
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放過商名鹽數類總造冊
送部查照

又令收糧衙門類填勘合每道客商不得過二十名
年終通將商人糧斛鹽數并倉鈔勘合造冊送部查
考

二年令各商報中鹽數遷延一年之上不報完者即
於常股鹽內派撥投次開支
四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客商引目支鹽出場該場即

為截角仍具商名引數申繳總司收照
成化四年令遼東各倉鹽引許商人運米近倉之家因
放告報管糧官親驗是實取寄主鄰佑人等結狀方
許進倉隨即督同官攢監收作數年終巡撫官照例
別委官查盤若有虧弊將經收人員通問均陪完日
許填勘合繳部行場支鹽不必折罰
十六年令永樂宣德正統年開客商所中引鹽全未
者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開給資本鈔每引三十
錠景泰元年以後未支引鹽願開資本鈔者聽願守
支兌換者西淮兌福建山東兩浙兌廣東俱每引加

半引不願者聽照守支

十八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戶部行南京戶部編造勘
合底簿之後仍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商姓名并原
奉某號勘合於某年月日奉某例該支鹽若干開報
該部查考其該衙門關領引目之日備開勘合字號
客商姓名比對相同依數領給其客商領過引目鹽
勛各運司提舉司務開支過某年項下若干事故者
門除候年終通類分豁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冊一
樣三本一本送南京戶部查對一本送戶部一本送
處巡監御史并風憲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叅

究

十九年奏准正統十四年以前客商鹽中鹽未支者
淮鹽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
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
泰元年以後願關資本鈔者及今狀代支故商引鹽
者亦照此例
又令客商支鹽皆以上下場分三七分派常股存積
正收正支如違商人治罪鹽貨入官吏坐以枉法
贓罪
又令各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引目俱送該官

分司驗實印封倒文轉發場該場封收在官聽令守
支畢將引截角照鹽出場

又令運司於客商齎到勘合連底簿俱送巡鹽御史
處比對相同掛號明白方與派場其運司關引之時
該部亦要查數明白如法印封給與領回運司辨驗
引真數足另封收貯逐起給散若商人不到者聽令
再領不許混同收放新舊那移及縱容通同盜賣
又令各監運司提舉司徵解商人引紙每一百張收
銀三錢委官運南京戶部轉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
缺紙先期會計行令該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餘

銀准折官軍俸糧

弘治元年令上納引鹽客商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同爨不係別籍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者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其伯孫妾姪并在室出嫁之女及遠族異爨之人不許代支

又令支鹽客商每鹽一引勸借米一斗或麥一斗五升其無鹽自買補者免勸借

二年令各鹽場該支客商如有見鹽者運司具查同引目手本付客商齎至巡鹽御史處告投比對數目

相同親筆責限分司官支給如遇期不與支給者問罪

三年奏准凡客商未支引鹽不分存沒已未到官但過三十五年者俱不准告關其流通底簿并勘合文簿盡行銷繳

十六年令已故商人遺下引鹽父母祖孫同居兄弟俱准免支免其具奏止於巡鹽御史告行運司查勘支給

正德三年議准遼東二十五衛鹽場額設軍餘煎辦本衛官軍食鹽離衛寫遠難以運送自後免運給軍

令加倍煎辦每年共鹽七百七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
十觔該三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引每引定價銀二錢
召商糴料以備官軍月糧支用

五年議准鹽課不許於腹裏地中賣亦不許奏開殘
鹽以遂商人奸計待各邊奏有缺之戶部開送邊報
中本色糧草不許折納銀兩

正德十年令南京戶部印編鹽糧勘合置立底簿二扇內
號一扇送本部外號一扇發運司各收掌商人在邊
納領勘合類繳本部比號銷註又每年置流通文簿
一扇計紙一百張印鈐發運司挨次附寫商人鹽數

以憑年叫派各開前件派鹽下場記派訖二字支鹽
出場記支訖二字隔年不支者改派別商本部仍每
年坐委員外郎主事一員專管鹽法簿籍計量鹽課
高下追理通關完欠考定各邊虛實斟酌開中多寡
比對勘合查草奸弊

正德十六年令將鹽商貫址年貌事由到司到場出場秤
掣日期并經過住買地方銷繳限期刊板各留空處
如各府縣路引之式隨處填註以杜退引影射之弊
嘉靖五年議准以後各邊開中司鹽都遵照舊例不
許徑自奏討及專乞淮鹽

六年議准以後開中兩浙鹽課價銀每引以六錢為
例不許任意增添西浙長蘆仍量搭配

八年議准今後各邊開中淮浙等引鹽俱要查照舊
例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不許折納銀兩其商人
自出財力開耕邊地上納引鹽者聽

又議准遼東各衛鹽場煎辦官軍食鹽果有額外餘
鹽盡行查出召商收買易穀上倉以備賑濟支用

十四年顯准以後開中引鹽給與戶部印信文簿一
扇行令管糧郎中無郎中處所行巡撫都御史收掌
如遇商人報中驗其實在糧銀若干方與准行隨將

本商年貌籍貫并納完糧草數目明白登簿給與勘
合實收一併照簿填寫事完將簿印封送部轉發巡

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詐冒嚴加根究干礙内外人
員一併叅提從重治罪本部仍每年正月將派過各
運司引鹽數目類行各該衙門先將在庫私鹽紙贖
等銀照例每引三厘預解南京戶部造引領回候商
人投到勘合即與給引派支所納紙價貯庫以備采
年解造

又顯准兩淮鹽觔每包五百五十觔內二百八十五
觔連包索為正引原定六錢近減作五錢二百六十

五觔為餘鹽淮南原定八錢今減作六錢五分淮北
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西浙每正鹽一引連包索二
百五十觔原定四錢近減作三錢五分餘鹽通融二
百為一引嘉興批驗所銀五錢杭州批驗所四錢伍
分紹興批驗所四錢温州批驗所二錢長蘆山東每
包四百三十觔內二百零五觔為正引長蘆定價二
錢山東一錢五分二百二十五觔連包索為餘鹽長
蘆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掣鹽所三錢五分山東三錢
八分今減作三錢一分以上正鹽俱照舊淮浙上納
本色糧草長蘆山東折納價銀遇有願納本色者聽

餘鹽不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邊糴買
客兵糧草其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塩淮塩再減價
五分每引銀四錢五分浙塩再減價五分每引銀三
錢其餘各邊如開淮塩搭長蘆不必更搭山東開浙塩
搭山東不必更搭長蘆以便製支正餘塩觔數外各
商不許夾帶違者依時價追入官問罪

二十三年題准今後各邊額塩并加添歲用不敷存
積^益塩俱於先一年秋月開中以乘時糴買糧草

二十七年題准自二十八年為始開中引塩無論常
股存積不分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止今上

納本色糧草仍須申嚴法令不許勢豪占中經記色攬并禁革額外勸借官攢常例使商人獲利樂從二十九年題准河東引目舊板行鹽地方之下當增入南陽汝州字樣及歸德與路安二州近改為府一體改正另行鑄造

四十年題准自今以後每正鹽一引之外許帶餘鹽一引正鹽在各邊報中上納糧草餘在各運司查照題定則例徵銀解部永為遵守

隆慶二年題准南京工部各查照鑄造銅版完日送南京戶科收貯刷印引目通行各該鹽運司提舉司

分為四起限期兩淮限三月中兩浙限四月中長蘆限五月河東福建廣東陝西四川雲南各為一起陝限八月終各依期差人赴南京戶部關領引目萬曆六年題准南京戶部自萬曆二年以後鹽引勘合以二千引為一道照數刷完轉發各邊收掌如遇商人納完糧草即行填給

戶典戶部鹽政凡鹽引本部鹽引匠二十九名每遇部咨到開中某運司鹽糧若干該用勘合若干進紙南京戶科刷印完領回本部用印勘合仍付原差官員齎至中鹽官處交割底簿及流通文簿印封徑發運

司收掌候領到勘合比號相同派場支鹽

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戶部各運司提舉司查照
舊例以後將引紙價銀徑解應天府收貯該部缺紙
刷引應天府估價買解科道官嚴為查盤積有餘銀
照例準折官員俸糧不許別項那用

萬曆五年奏准南京戶部選委司官一員專印鹽引
各運司起紙解到即將各匠計紙限工印刷每以職
名粘簿封發運司

凡供應鹽觔南京光祿寺儀鹽二千觔青白鹽四萬
觔

孝陵神宮監白鹽三千觔南京內府供用庫青白鹽
二萬觔俱兩淮運司徵納南京內官監青鹽三千五
百觔鹽包三千五百箇南京太常寺祭祀潔淨白鹽
一百九十觔六兩南京神樂觀青鹽三千觔俱龍江
鹽倉徵納

凡本部收受各布政司鹽糧鈔遇有生鈔開數進庫
准作新鈔支銷其摺過鹽鈔與上新河船料好鈔開
作一等舊鈔入庫如五城兵馬司宣課司稅課司局
河泊所及各關鈔并各衙門戶口食鹽鈔俱作二等
舊鈔入庫自後應天府買辦各衙門關支折色等項

明開合支新鈔若干或一等二等舊鈔若干以便稽考

弘治十六年議准各處解納戶口食鹽錢鈔俱收價銀解部每鈔五千貫銅錢一萬文擬進內府交納者定與價銀二十兩在部交納者一十九兩著令鋪戶領出收買錢鈔上納扣算餘銀收補別項錢糧
嘉靖二年議准湖廣等布政司起運南京食鹽錢鈔每一貫折銀三厘銅錢七文折銀一分徵解南京支用
六年議准收到各處戶口鹽鈔價銀除鈔價照舊買

鈔上納外其錢價銀扣寄該部候應天府遇有內府衙門用過鋪行絲料等項價銀支給不必買錢及扣餘銀買米

十年題准各處解到戶口鈔銀仍照例收貯本部銀庫以備軍餉缺乏支用

隆慶年題准南京戶部將庫貯官吏食鹽鈔銀易買絲料解部送神帛堂織造

凡文武官吏戶口食鹽本部先期行各衙門取勘口數造冊繳部合用引目依數預發運司收掌遇有差官吏贖到勘合文冊印信領狀即行二所放支俱於

本年十二月以裏關盡如有過限者照在京官軍閔支月糧事例扣除

凡南京大小衙門官吏戶口食鹽鈔解赴寶鈔廣惠庫交收類行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照例關鹽給散

凡旗軍人等戶口食鹽免納鈔候鹽有積納鈔關支官吏食鹽減半關支不得過十五口之數

成化十九年令南京各衙門關支食鹽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并錦衣衛俱派儀真批驗所其餘衛所并五城兵馬指揮俱派淮安批驗所務要辨驗批領帖文引目無偽方令正數正支運回給散

弘治十八年奏差科道等官給散南京各衛所關支食鹽禁革包攬侵欺等弊

會典戶部月鹽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內外大軍關支月鹽有家小者月支二斤無家小者月支一斤其在京衛分如遇按月支鹽將該支軍名鹽數造冊申繳合于上司轉達戶部磨算相同立案將原繳文冊出給勘合字號坐定軍名鹽數劄付龍江鹽倉放支如有事故就便扣除支畢將實收扣除數目申報戶部於原編勘合字號底簿內註銷以憑稽考仍立案備照其在外衛所軍士月鹽亦有支鈔去處每鹽一觔

折鈔一百文照例行移有司於官錢內支給如有事
故一體扣除

正統二年令修蓋德勝等門做工軍餘人匠每名月
支食鹽一觔

三年令甘肅等處官軍於本地出鹽去處自行撈取
食用

四年令京衛調出遼東操備軍士照彼處例每名月
給食鹽二觔

成化十二年令見今營造軍民人匠每名月給食鹽
一觔

十三年令南北二京錦衣等衛軍校尉各處旗校軍
士月鹽一體住支

官民戶口鹽鈔 洪武二十四年令揚州府泰州竈
戶照溫台處三府例支食官鹽折細鈔貫每引二百
觔米四石每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其鈔就准工本
工本數多而鈔少官為補支工本數少而鈔多扣除
工本外餘鈔納官

永樂二年令兩京官吏人等及各處官民戶口食鹽
每歲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觔小口納鈔
六貫支鹽六觔市民食鹽每引納鈔二百貫鄉民食

鹽每引納米五石每石折鈔一百貫每引該鈔五百貫

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并北直隸府州縣官民人等戶口食鹽各隨地方徵收歲用糧多處徵米歲用糧少處徵鈔

四年令米食鹽官民人等一體見丁納鈔支鹽大口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觔納鈔一貫小口十歲以上月支鹽半觔納鈔五百文

八年令給孝陵神宮監食鹽每歲六十觔洪熙元年令免徵貴州宣慰司諸種人鹽鈔

正統三年令開支戶口官軍食鹽各該運司給批總填鹽觔數目定與程期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秤掣盤驗開防給散畢在京於戶部在外本衙門依限送繳仍將前批通發運司查銷

又令各處徵收戶口食鹽鈔貫不拘軟爛但有字貫者即與收受

又令天下戶口鹽鈔俱減半徵收官吏并隨住大口全徵

四年令該關食鹽如遇期三年之上者住支又令未出幼男女及孤寡殘疾充軍當匠下故人口

免徵鹽鈔

又令免徵貴州鎮遠等府鹽鈔

七年令山東布政司戶口食鹽布疋照例折鈔

九年令浙江等布政司并北直隸蘇松等府州縣戶

口食鹽米鈔先委官取勘該管人戶分豁舊管收除

實在男婦大小人口并該徵米鈔數目造冊齎繳照

稅糧實徵文冊定限差人送部如違限及數目不清

差來人送問經談官吏查提問罪

景泰五年令官吏人等食鹽吏典承差許報五口至

十口文武官員許報十五口至三十口

成化二年令戶口鹽該納米者仍舊納米該納鈔者

者錢鈔中半兼收

七年令免今年各處戶口鹽鈔以後不許折收銀米

七年令在京各衙門差撥官吏人等到於長蘆關支

食鹽各將鹽觔數目造冊繳報戶部預發運司收照

其本衙門與差人員照身批文止開各人職役姓

名不許開寫鹽數定與限期赴運司告投運司就於

批內寫到司月日用印鈔蓋給還照身仍取領狀與

發去文冊數目另給照鹽批文定限下場支鹽回還

本衙門查照原差人役若有在外不回有違 欽限

兩個月之之上提問

十年令戶口鹽價內該解京庫者錢鈔兼收每鈔一貫折錢二文其該存留之數願納米者聽願納鈔者照舊

十三年令在京各衙門戶口食鹽該納鈔貫該關鹽勅每年各造青冊三本送部存留一本備照一本發場放支內各將一本轉總或二十本三四十本該司用印信乎本陸續封送都察院轉發巡鹽御史發下該司收候遇有開支比對數目相同方纔關領
十六年令今後各王府每年與本色食鹽三百勅

各隨分封地方徽崇二府於河東襄吉興益雍榮六府於兩淮德衡涇三府於山東各運司壽申二府於四川鹽課司各開支停止解價之例

弘治二年令各處戶口食鹽鈔許原封折腰對半徵收各封成塊就於批文內填寫實數解部驗進該庫交收

十六年議准天下司府州縣今後該府起運戶口食鹽錢鈔照例錢鈔兼收各差解戶隨順差官赴京交納存留者納米納錢聽從其便

正德八年議准山東被賊傷殘食鹽戶口見在者照

舊徵納死亡者除豁田地被災五分者存留糧內減免二分

十三年令河南山東二布政司戶口食鹽折收錢鈔解司鑄庫上納

十六年令山東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例該起運戶口食鹽錢糧徵收本色

嘉靖元年令將靖江王府二次奏討食鹽六十引行廣東布政司差人領齎原擬價銀六十兩送至廣西布政司發買熟鹽一萬二千觔進用不許仍前差官閔支

六年詔各處起運京庫戶口鹽鈔今後每鈔一貫折銀一厘一毫四絲三忽每錢七文折銀一分計鈔一塊共折銀四兩經收大戶人等不得分料鈔侵欺入已

十四年令在京各衙門閔支食鹽俱限正月以裏將官吏鹽觔數目及支鹽人員姓名類造印信文冊開送戶部類行運司仍給信批照一張前赴運司換與支鹽官單并出鹽水程至天津執單赴兵備道告驗塗抹類發批驗所繳回運司至河西務赴收料至事慶驗張家灣赴通州坐糧員外慶驗卸崇文門照例

驗訖水程赴管九門兼理鹽法戶部委官處驗放水
程收抹類送本部發回運司銷照如有影射夾帶所
在官司盤出照例拏問參奏各衙門差委支鹽人員
有私出批票縱容與販并運司不查舉者聽巡鹽御
史叅究

十五年令陝西西鳳延鞏漢中五府多餘戶口鈔銀
各照原議處補祿糧布花及固原歲用不敷之數
二十四年題准大名府原解保定府庫戶口食鹽錢
鈔於內分撥錢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文鈔一千
四萬二千八百四十貫解部轉發薊州庫文收以備

營州前屯衛并寬河所官吏折俸支用

二十七年題准戶口食鹽錢鈔照例文武衙門官吏
及隨住人口全徵支鹽市民男婦減半納鈔鄉民納
米有原納鈔者照市民徵收其司府州縣例該起運
京庫錢鈔內係中半徵收者照嘉靖六年詔例每鈔
一千貫錢二千文折銀四兩徵解不許分外科取其
起運宣府等處應解折色者照舊徵銀起解存留者
收貯本處官庫支給官軍俸糧等項鄉民納米分派
缺糧倉分上納取獲通關繳報

三十一年令長蘆運司每年給將汝趙二府食鹽照

依衡德二府鹽數一體動支本司贓罰銀各四百兩
照數解給

凡掣割正統三年令灶戶起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
數目用印鈐蓋定限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簡司
照數掣摺盤驗送納畢在京于戶部在外於本衙門
送繳批發運司查銷

景泰元年令起運兩京鹽并客商發賣引鹽南京于
龍江批驗所掣摺俱赴江東門北京於張家灣批驗
所掣摺俱赴崇文門開報兩京戶部各委官看驗批
放入城各門不許混放

成化七年令山東郟城縣每歲委官秤掣清洛場鹽
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
項商鹽俱運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割餘鹽通至
二萬引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邊

十一年長蘆運司凡收割沒餘鹽積至一千觔以上
申報戶部變賣

十九年令儀真淮安批驗所運鹽客商不拘官軍民
俱依法掣割其割沒餘鹽除放支南京各衙門食鹽
外巡鹽御史按季督同運司掌印監掣等官變賣時
價類解戶部

弘治二年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許干預

正德二年令四川萬縣等處抽掣鹽銀自本年為始每年會算類解戶部仍將一年收過銀數造冊送部查考

五年令以後商人支鹽出場必待秤掣之後量地遠近定與水程引隨所在官司賣過即繳不許過違一年之上

九年奏准各運司遇割沒餘鹽巡鹽御史督同運司從公估賣或聽本商納價年終類解太倉銀庫以濟

邊用

十四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時估納銀中賣量加大耗以資解人路費若本商乘機夾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掣割者船鹽投官官吏坐以極法贓罪照例問遣

嘉靖二年議准以後兩淮運司割沒私餘鹽勸淮南每引價一兩淮北每引價八錢俱存留變賣銀兩解部接濟邊儲

四年令各運司掣割私餘等項鹽價但積至一十萬兩即便類解年終將解過次數申報戶部查考不許

那移侵欺

十五年令山東長蘆二運司召商報中先年割沒人官引鹽及中支未盡殘鹽定價有差

二十一年題准今後割沒餘鹽許令變賣解部不拘本商別商遇有見在鹽價即與中納如有勢豪占中者聽巡按御史叅奏重處

四十五年題准該掣鹽引五百五十觔外附帶餘鹽二十二觔淮南定價一錢一分淮北九分以補原割沒本銀無扣之數此外若多餘鹽照舊一分一觔割沒

又議准長蘆山東二運司商人報中引鹽正餘外有一包多重二十觔納銀一錢百觔以上依舊問徒沒鹽入官若干一包正數外夾帶重百餘觔積至二十包而重二千觔者照例發遣其有包數更多積算至二千觔者止照常例割沒問徒

隆慶二年議准商人割沒鹽觔免其重罰積算至五百五十觔令照近日擬定引價納銀及餘鹽開引起紙賬濟挑河等銀就將運司收買官引給與一道以便照鹽發賣若有分外多捆大包者每觔罰銀三分所收銀兩與同餘引鹽銀一併解部

六年題准南京石灰山關每年差事簡御史一員專
管掣驗一年定以四掣每仲月巡鹽御史委官稽船
封引督批驗所催船登冊務限季限未旬赴關聽掣
萬曆四年題准長蘆割沒鹽商人完納不前每沒四
十觔定銀一錢令本商自行上納
又題准兩淮巡鹽及南道御史以後每季掣鹽以孟
月二十日開價分賣仲月二十日封引季月二十日
到關如期驗放若奸商觀望故違前期者不准續賣
及到關違時者亦不准放
九年題准南京戶部添委主事一員每遇石灰山關

鹽商到日與鹽政道御史齊諸公所眼同掣驗如御
史不到主事不得行事主事不到御史不得開關其
主事以四季為滿另委更替

凡鹽禁洪武二十七年令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
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宣德五年令往來內官內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者
許應捕官軍人等盤拏

九年令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
原支引鹽俱沒入官

十年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沿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

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各巡按監察御史
及按察司官俱設法緝捕私鹽如巡簡司捉獲私鹽
考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獲私鹽者不准陸用其
各處軍官縱令家丁與販者家人問罪正犯發本衛
充軍若所管旗軍餘可興販者該管官旗一體坐罪
正統元年令各處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欵照時
三年令販賣私鹽軍民人等有能捕獲百觔以上至
二十觔以上為止每鹽一觔賞鈔一貫其近海近場
窮軍貧民有以肩挑易米者不必具奏徑自問結
景泰元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及所屬鹽課司原有山
場灘蕩供採柴薪者不許諸人侵占

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
類解福建河東陝西兩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靈州
小鹽池等鹽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某於某
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
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沉匿在庫通同庫
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
四年奏准凡詐冒代支引鹽者發邊衛充軍
七年奏准凡勢豪軍民人等聚眾興販私鹽者徑解
兵部發鐵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財故
縱及令軍兵用強護送者罪亦如之

成化二年令軍民人等有駕使遮洋大船擺列軍器
興販私鹽者邊衛充軍

三年奏准凡越境夾帶興販官私鹽至二千觔以上
者不拘軍民舍餘俱充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係
邊衛者發鐵嶺衛其徑過官司及四鄰里老俱照例
問罪

四年令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鹽引其報中客商
引數不許過多若轉賣與人及聽人包攬在內從戶
部并戶科叅奏在外從巡撫巡鹽等官究治
奏准馬快糧船夾帶私鹽二千觔以上者民發附近

衛軍舍餘丁發邊衛原係邊海衛者發遼東鐵嶺衛
各充軍

五年奏准販賣私鹽但係駕使多槽快船擺列軍器
及聚至五隻以上者不能見獲許根訪的確坐址姓
名告官挨拏追取船隻軍器入官俱照三年例問發
七年令兩淮鄉村灶戶所在有司連家小發遣各場
煎辦不許冒名代替及賣放逃回

十三年令沿河軍衛有司應該巡捕官兵止許緝捕
本處地方私煎私販及窩藏寄囤者不許拘苗馬快
運糧船隻擾軍誤事其運糧并馬快回船照舊于臨

清儀真二處委官搜簡不許仍前乘機偷搶盤纏食
米等項違者拏問

奏准內外官員凡坐馬快船隻如有夾帶私鹽不分
有無知情俱照例問罪各糧船夾帶私鹽該管指揮
千戶等官問罪減半給俸

十七年奏准西安府人民不許興販靈州鹽課

十八年令巡捕官員興販私鹽至二千觔以上發遣
衛克軍

十九年令客商典當引目與人名為夥支或典賣有
勢之人名為賣支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并

以舊引轉賃與人影射私鹽者俱問罪引目鹽貨入
官

又令客商偽造印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衆久住鹽
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

又令客商派定場分守支完即打出場若無見鹽
者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完鹽課捏作未完道留
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並入官、吏縱容
以枉法論

二十一年奏准各運司提舉司鹽課但有奏討許戶
部并科道官糾舉治罪

弘治元年令各處軍衛舍餘興販私鹽該管官通同
從容者問罪革去見住

二年令兩淮運司于各鹽場每總催一名出通關一
紙編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責付分司發各場如遇
總催名下并該管鹽課納完分司官查筭歸併倉口
別無虧欠方照名填徵仍委官覆盤不許指倉積囤
通同捏作虧折如違該場分司總司官更總催委官
俱發邊遠充軍戶部該司仍立該年鹽課文卷一宗
已完未完按季照刷戶科立上下半年註銷添銷之
法查考各運司提舉司以每歲辦完鹽課定數年終

造冊奏徵即差吏赴戶科註銷

又令各商給領引目自出司到場之日為始中多者
不過一十五年中少者不過十年俱依期支足起離
本場若故意遷延過違年限倚住害人者依律問罪
仍照占中賣窩事例發落未盡鹽引沒官其勢豪灶
戶發賣私鹽及勒指該支客商者私賣之數尽追入
官該支之數立限給商仍各治以重罪

又奏准各處商人賚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關支該
場不許阻滯違者治罪

八年奏准客商軍舍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於親

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跟隨軍舍人等夾帶及軍舍人等私自買者保人并牙保依律例發落鹽入官干礙本府輔導官員一躰叅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戶部叅究連坐

令兩浙運使灶戶若事故例當新僉者止許府縣查補照例納銀滴丁事故方許運司勾充俱各明立簿籍查考其場官催日人等敢有將銀課改作鹽課灶丁捏作滴丁一槩朦朧勾擾者俱問以枉法贓罪

十三年奏准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掣至二千觔以上者照私鹽例發遣徑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火甲里

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觔以上亦照前例開遣其豪強鹽徒聚眾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嚮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俱發邊衛充軍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

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織造官有奏討引鹽越境貨賣者聽戶部并戶科論奏治罪

又令逃灶窩隱豪民之家三箇月不出豪民發充灶丁灶戶問罪隣佑不奔所司占愆不發一體治罪十四年議准今後商人開支引鹽務照舊例每引二百觔掣出觔重有餘即將商人依律問罪發遣

令兩淮行鹽地方有司凡遇商人運到引鹽即拘告報數目賣畢追收退引按季繳送運司聽巡鹽御史年終通查具奏如有不繳至五千引之上者該府州

縣官聽本部叅奏問罪

十六年奏准織造段疋再不許奏討鹽價違者許該部談科論奏

令兩淮運司今後各場鹽課先要辦驗灶丁日逐納鹽若有泥土不許收受係官吏總催揷和抵數那補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分管官不行用心辦驗者事發一體治罪

十七年議准鹽場先將該年正課納完剩有鹽觔方許各商買補正課未完就將鹽觔先買裝出者灶商一體治罪額辦鹽課除年例供應各項食鹽開支外

其餘務要如法收積聽候各邊商人開支但有勢豪之家仍前奏討買補侵奪商利阻壞鹽法者奏詞立案仍聽戶部及科道官論奏治以重罪

十八年 詔各該巡鹽巡按御史從實查理內外勢要奏討奏買各項鹽觔未支掣者俱各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

正德二年令四川雲南鹽井遇有商人支鹽過期不與支者提該管官吏人等問罪若灶戶勒指該商將餘鹽貨賣事發即同私鹽盡數入官犯人依律究治

總催枷號一箇月發落

三年令都察院出榜曉諭長蘆直抵儀真各該巡鹽分巡官嚴督官攢禁草奸弊清查額課果有侵欺那借虧折等弊照數追陪有私販并夾帶者追沒入官官民船隻經過者管洪管閘官員隨路盤驗交通故縱者一體治罪

五年令江西湖廣三司掌印官同各守巡等官巡捕私鹽每月結報巡鹽御史

奏准商人支鹽出場不許堆積日久坐待高價三月以上不行發賣者商人牙行店戶問罪半年以上者鹽引沒官

議准廣東沿海軍民蛋戶賴私煎鹽觔為生許令盡
數報官於附近場分減半納課以補無徵之數鹽課
提舉司給與批文執照有不報官貨賣私鹽者充軍
又令以後商人領引出司自到場之日為始有見鹽
者一百引以下俱限一箇月一百引以上至五引俱
限二箇月六百引以上至一千引俱限三箇月一千
引以上俱限四箇月五千引以上至一萬引俱限六
箇月若無見鹽有例許客商備本買補及灶戶名下
追支者俱照前引數限期五千引以下通再寬限一
箇月五千引以上再寬限二箇月俱令出場若違限

者查治自出場為始俱各照原定水程運至各批驗
所候掣過發運定撥賣鹽處所俱照舊定水程不許
違限至各處往賣三百引以下俱限兩箇月三百引
以上至一千引俱限三箇月一千引以上至三千引
俱限四箇月三千引以上至五千引俱限五箇月五
千引以上至七千引俱限六箇月八千引以上至一
萬引俱限十箇月中間有路途不便者限外一月不
繳免究

十一年奏准進貢馬快船隻不許在長芦收買私鹽
興販

十二年議准一應商人并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
討風雨消折等項殘鹽阻壞鹽法有悞邊儲
奏准福建起解軍器及各進貢雇到民船夾帶私鹽
至二千觔以上者比照馬快船附搭客貨私物事例
俱發口外為民或邊遠充軍

令長芦等運司各照每歲額鹽若干除戶口織造并
各項奏討若干外見餘干務于本司逐年季報循環
簿內開報本部遇有邊警照數開中盡數乃正以後
敢有通同任情更改以次年分營求上等鹽場及透
派下年紊亂成法者經該官吏俱問擬枉法贓罪商

人從重問擬鹽貨住支引目入官

十六年 詔巡鹽御史并各運司官查訪鹽糧勘合
內坐到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投托
勢要詭名占中賣窩買窩及河東運司鹽課例該宣
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窩別處開中并奏開殘鹽減
價報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派支
嘉靖元年令總鎮等官不許縱容下人倚勢販鹽侵
奪民利阻壞軍餉

四年令商人原中靈州大小池鹽課照原該行鹽地
方發賣不許攙越境界山西河南陝西各府州縣衛

所將河東行鹽地方翻刊大字告示張掛曉諭但遇客商將官鹽越境貨賣及奸人興販本地自煎私鹽查照律例送重問發

五年議准開中各運司行鹽不許透派以誤緊急邊餉如有奸商人等故違律例不待守臣會奏戶部議開仍前彙錄報中者許科道糾劾本部叅送法司治以變亂成法重罪

六年令巡鹽巡江御史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濱海濱江鹽徒挨拏盡絕仍根究官鹽不通私鹽盛行之弊應自處者徑自處置事体重大者具奏定奪

若鹽徒勢重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擒捕毋令滋蔓

又令在外各衛及守禦千戶所巡獲私鹽俱即時連人贓衛則開堂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變賣價銀類解運司轉解戶部敢有違限半年之上不即開衛及送有司者不拘有無入已即照巡獲私鹽不解官者律坐罪有能告首就將所獲私鹽贓物充賞議准今後巡鹽御史委官掣割餘鹽不必附足先年積銀百萬餘兩之數其商人赴場支鹽比照原引量買動灶餘鹽打包過所秤掣敢有務為貪得打包至

不可秤掣者查照私鹽事例連正額引鹽俱令沒官
干碍勢要聽御史指寔叅奏治罪

奏准各運司節年開剩殘鹽風雨消折有名無寔奸
商投托勢要奏討減價中支任場買補不候挨單者
聽談科叅出往送法司枷號示衆

八年令商人買鹽添包各于本場收買勤灶納剩官
鹽不許別場買補違者商人問以私販私煎徒罪若
至二千觔以上者引例充軍鹽貨入官

十年奏准長芦運司差人解納供用庫內官監光祿
寺等鹽勅不許與籍歇家兜攬裝運叔勢店內抽包

盜賣

十八年題准張家灣客商運到鹽勅聽其送便堆卸
不許叔豪勢要之家及牙行人等邀截停勒如違聽
巡按御史拏問重治

又題准今後緝事衙門旗校敢有遠出數百里外生
事擾害阻壞鹽法者聽巡鹽御史叅奏治罪

二十一年議准開中引鹽如有叔豪勢要之人投書
囑托又積年無籍之徒占窩賣窩等項作弊者各該
官員即便拏問治罪應叅奏者徑自叅奏其巡撫都
御史管糧郎中聽受囑托及徇私作弊者悉聽各該

巡按御史叅究

二十六年題准長芦運司運進年例鹽觔到京不許軍民勢豪人等開店囤住及歇家抽取店錢指稱打點其供用庫等衙門止照原派數目連為收受不許刁難勒指違者監收科道巡鹽巡城御史叅拏東廠毋容緝事人役嚇詐解官灶丁違者許戶科訪寔糾奏

又題准河東運司報中鹽課除邊儲八万兩外但有贏餘俱解布政司通融處補拖欠祿糧宗室不得陳乞自行撈掣阻壞鹽法

二十七年題准山西巡鹽御史遇鹽花生結務要儘力撈辦如法苔蓋以後放支之時如千引中銷折不及百引者將該年攢典問罪待生鹽年分責令撈補其百引以上者俱于徑收官攢及看秤斗名下照例追陪不許撈補

二十九年題准該司將行鹽地方府分備查各屬州縣里分歲用食鹽若干明白開申巡鹽衙門照數批行運司將一應掣過官鹽挨次闡發填給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仍選殷實人戶充當鋪行照依時估交易若有商人過違限期不到者許所在

官司照例問罪仍置循環簿印發按季將賣過退引
鹽數申繳到換敢有仍前興販私鹽者照例問罪發
遣

隆慶元年題准官吏食鹽各衙門自行差人公給脚
價赴場開支即委運司首領官催儻起發至小直沽批
驗所另委府官會同秤掣如有夾帶與商人一體割
沒問罪至二千觔以上者照例發遣

議准 御馬尚膳二監取啖馬涼鹽及魚蛤等鹽令
該管人役于見賣商鹽買用不許下場易買敢有仍
前指稱者聽所在官司拏究勢衆者隣近州縣約會

擒捕其各處進貢進鮮糧運并沿河射利之家窩藏
夾帶者許各巡捕官兵設法搜羅依律重治事干
豪聽巡鹽御史叅究

又題准商人有囤積引目影射者清查盡數入官犯
人送重究治中納商人領引方許親自下場當官驗
引照數買鹽如無見鹽官立文書銀交竈戶依時笑
值嚴限交完即將引目截角不許多買沒官引目即
行燒毀不許告買以滋多弊其奸商通同催秤以貨
物舉放貧灶私債准折虧害者嚴行禁革場官通同
總催科索常例擾害灶戶者即時拏究問黜

又議准福山狼山二港為鹽徒往來門戶責成總兵官督令把總等官用心防禦有任其縱橫出沒者一併叅究

又議准行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州縣地方嚴禁私煎貨賣如地本鹹澇不生五穀責令依額納鹽發官商領賣給與印信小票令其肩挑負貨賣不許捲越別境

又題准御馬監歲用啖馬涼鹽移文本監知會毋得差人下場收買夾帶長芦運司查照來文內鹽引每年先期處辦候差人支領

六年題准行各省鹽法道專管驗引稽撥事宜一切罔積天帶私鹽之弊嚴行禁治

萬曆十年題准各省直凡遇商人運到引鹽掌印官驗令原徧牙鋪照依時貨賣不許仍前分派里甲大戶馬頭鄉長致害小民其緝獲私鹽秤驗上廠開報運司撥商支掣如有消折量減觔數毋致鋪戶陪累又題准江南鹽徒越境興販行令應天浙江巡撫并操江都御史于各該叅遊守把等官俱給與批劄不妨原務兼捕鹽盜各照信地巡緝不許畏縮推諉十二年議准湖廣荊州府屬人民買食川鹽及潛住

歸夷地方興販私鹽嚴行禁革不許仍前販賣起稅
凡優處鹽丁洪武二十七年令優免鹽丁雜泛差役
又令西浙西淮竈戶有犯笞杖斷決徒流遷徙雜犯
死罪者止杖一百仍發煎鹽其事故竈丁勘寔以附
近有田糧丁力相應人戶撥補

宣德二年令各處灶戶免雜泛差役

十年令灶戶犯該徒罪有力者准納米贖罪

正統二年令各處灶丁有犯俱免納米及調場笞杖
者的杖雜犯死罪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外令每
日煎鹽三勛死罪准工五年流罪准工四年徒三年

各照年限計月煎鹽贖罪

又令西淮西浙貧難灶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
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
州縣每一小引官給米麥二斗

四年令兩淮貧難灶丁戶下該徵稅糧于本州縣存
收免令遠運

六年令西淮兩浙勸借支鹽客商米麥收積該場賑
給貧難灶丁其該支引鹽仍挨次放支

十二年奏准河東運司鹽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
外其餘柴夫與兵皂隸一應雜泛差役丁少者俱蠲

免丁多者亦量減除

十六年奏准灶丁逃亡事故者運司官公同有司僉補其灶丁拖欠鹽課并鹽價者運司并分司官催徵拖欠稅糧者府縣官催徵各不相干預

弘治二年令各處鹽場總催灶丁有犯三年五年徒罪并加後等項每日令煎鹽二觔通計若干折作引鹽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類總解京

又令各處灶戶犯徒罪以止審有力并干碍鹽法因犯杖徒一上談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倉場照罪上納米穀及入官船隻頭蓄貨物亦變賣價銀送發該

場以備凶年賑濟貧灶

又令灶戶除全課二十丁三十丁以上通戶優免若

殷實灶戶止當灶丁數名亦止照見當丁數貼灶此

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其餘全課鹽丁亦照原

議丁田津貼免其差徭夫馬若奸民詭寄田糧及豪

強灶戶全家影占差徭者就將多餘丁田照數收補

逃故灶丁詭寄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糧改正

七年奏准灶戶死絕充軍者即以本場新增出幼空

閑人丁撥補如無方許于附近民戶僉補

十六年奏准淮揚二府各場灶丁有欠稅糧者止許

催促不許拘拏監追犯罪者行運司提問示不許徑
自拘擾戶內該解軍役另僉相應人丁管解不許將
見辦鹽課竈丁一槩僉解

議准巡鹽御史每三年一次查審各場灶丁其正丁
就將餘丁幫貼不拘戶籍同異務使均平

十八年議准辦納鹽課灶丁一丁至三十丁者每丁
免田七十畝四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
至十丁者每丁免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
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
二十至三十丁者全戶優免中間談免之外若有多餘田

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准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
其有丁無田者不許他人將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
違者問罪照例光竈

正德元年奏准各該巡鹽御史清查灶丁原給灘蕩
見在者給與領業逃亡者給增出空丁或投充人役
頂補原課

六年議准以浚灶戶犯罪在撫按衙門覺發者除人
命強盜重情外其餘一應輕罪俱行巡鹽御史問罪
不許動輒勾擾附近州縣人民如藏匿灶丁侵占草
場運司行文提問而有司坐視者有罪人犯聽巡鹽

御史查提問擬州縣官吏一體叅究

八年奏准兩淮鹽場水災滄死灶丁遺下鹽課暫准分豁候有復業出幼人丁頂補滄消在倉鹽課照例免陪遇有商人該支之數查照年分均勻搭配免納賑濟銀米許其自買勤灶餘鹽補數被患灶丁賑濟量給器具起蓋灶房

十一年議准長蘆運司灶戶照依有司上中下戶則例編審造冊除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丁幫貼辦鹽此外多餘人力照舊編當別項差役下戶者止令營辦鹽課一切夫役民快邊餉馬價軍器等雜

差俱與優免

又令長蘆運司每五年一次選委能幹佐貳官一員親詣有場分州縣會同各掌印官將聚場人戶照依均徭則例逐一編審丁力相應者為上戶獨當總催一名次者兩戶朋當一名貧下者聽其著灶十五年令各府州縣因徒情罪深重者不論遠近俱發本省鹽場缺人鍋下照依年分煎鹽抵辦逃亡灶丁課額

嘉靖元年令長蘆海灘附近灶民修濬灘地攤攬鹽畝者每年以十分為率正取三分補納逃亡額數如

遇風雨不結年分即為減免

九年令運司將一應無碍官錢及上司本司贓罰等項悉耀米收貯以備鹽丁賑濟

十一年令山東水利等場有堪以耕種地既許各灶丁開墾收取花利備辦鹽課

又令兩淮巡鹽御史嚴督分司官招撫逃移灶丁

十三年題准今後有司但有灶戶告理歸民務要查冊審實申呈撫按詳允不許擅自更張

十五年詔各處鹽場有同兩水損議倉廩洎化鹽課曾經撫按官居報勘實者並免追賠

十八年令查通秦淮三分司所屬鹽場掣過餘鹽銀五萬兩賑濟被災傷分灶戶極貧無妻者每丁給銀三兩使自娶死亡者召募僉補若有人民犯私鹽徒罪以上者補充灶丁諸項差課暫為寬貸

二十四年議准優免灶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徵小丁納銀之數為主如六錢七錢者照舊三丁折筭原額一大丁免田一百畝四錢者四丁折筭原額一大丁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筭原額一大下其餘一錢必朋足一兩八錢之數方准筭原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各縣編僉之時先行各場備查原額

大丁鹽銀若干見在實徵小丁若干其戶見有免丁
每丁實辦銀若干本戶有田若干應免若干仍吊黃
灶二冊查對明白照數優免此外多餘田地照例與
民一體科差仍止出銀津貼不許力差煩擾

二十七年議准西浙運司石堰場新漲沙地除通洩
鹽水并原係辦鹽採薪地畝照舊起科分撥除豁外
其上中二則實該陞科田五萬一百六十三畝三分
二厘俱自二十六年為始每畝科糧五升五合折銀
三分共該銀一千五百四兩八錢九分九厘六絲內
係軍民匠戶得業者行餘姚縣隨糧帶徵係灶戶得

業者行該場隨課帶徵通解運司貯庫遇有灶戶逃
移復業及年時荒歉量支賑賑恤

隆慶元年題准清查灶丁影射行督撫及行各鎮軍
衛衙門以後選充軍人務要互相保結果係空閑民
丁古許投充若係灶戶即行追回所給軍裝押還該
場問罪若朦朧保結者一體連坐運司官員亦要設
法招徠加意安撫使其守土樂業

凡差官清理永樂十三年差御史給事中內官各一
員于各處開支鹽課

十四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河間運司私鹽

宣德十年差監察御史一員于兩淮通州狼山鎮守提督軍衛巡捕私鹽

正統元年差侍郎及監察御史巡視長蘆等處私鹽三年令取回兩淮兩浙長蘆整理鹽法內外官及御史等官

又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巡視及催督鹽課

十一年令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東鹽法

景泰元年差侍郎二員清理兩淮兩浙鹽法

二年取回兩浙巡鹽御史令鎮守侍郎兼理鹽法

三年令巡河御史兼理兩淮鹽法裁省巡鹽御史

又令差監察御史一員于兩淮巡浙巡鹽

七年令廣西按察司各道分鹽官兼催督各該鹽課司鹽課

又令四川按察司各道分巡官兼督鹽課

天順四年令山西按察司分巡該道官兼巡視河東鹽池

成化四年差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法

今兩淮各場每遇年終選差有司官查盤鹽課每三年巡鹽御史親詣各場查盤

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于河東運司巡鹽
十七年令雲南布政司提督銀場叅議兼理鹽法
二十三年令陝西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
靈州鹽課司商人納馬官鹽及民間食鹽皆以次相
兼給放

弘治元年差侍郎二員兼僉都御史清理兩淮兩湖
鹽法二年令福建清軍御史兼理鹽法仍照兩淮等
處巡鹽御史例年終具奏催辦過鹽課
六年添設廣東按察司僉事一員專理鹽法
十三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課

正德二年令浙江水利僉事往來蘓松嘉興等處地
方提督巡鹽

三年差科道官各一員查盤兩淮運司革支商人引
鹽變賣銀兩解京又添差科道官清查各運司在庫
并未賣引目

十年令陝西巡茶御史兼理西漳二縣鹽課開給司
司勘合設法開中

十四年令廣東巡按御史帶管鹽法
又令福建巡海副使照舊帶管鹽法
又令山東守巡兵備官統理山東六府并徐宿二州

鹽法大名兵備官統理順天等北四府及彰德衛輝
二府鹽法

嘉靖八年令雲南巡撫都御史于布政司叅議官員
內定委一員專管鹽法

九年令延綏西路及寧夏管糧僉事分管靈州大小
二池

十五年令固原兵備副使稽察批驗所奸弊

十六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鹽法

隆慶二年差都御史三員經理各處屯鹽

六年題准各運司判官責令駐劄信地專徵鹽課一

切解銀齎捧並不許差委

凡鹽場官吏禁約正統元年奏准各鹽運鹽課司及
各場官吏考滿考退等項到部者俱送戶部發回住
俸責限催辦未完鹽課其應考滿未起程者免赴京
亦住俸催辦完日奏請定奪

景泰元年令各鹽場大使守支九年應考滿者原徑
收已派商鹽年久不至准給與後至客商其餘不
之數交盤見任官攢依例給繇

又令運司同知副使判官等官各定分司催督鹽課
不得更易互管仍按季其數總司查併遇有考滿止

開談催分司鹽數稽考及有事故等項但許附近分司帶管不得轉委

二年令各處歲辦鹽課經管官員務依時督催煎辦按季開報合于上司年終出給總足通聞奏繳如有拖欠談九年考滿住俸催完方准給繇

又令各運司提奉司鹽課司官攢通同富豪總催鑊秤人等詐害客商批驗所監掣官員并官攢作弊害人受贓滿貫者俱發邊衛充軍

成化十六年令各處鹽課次年正月不完者談場官住俸杖追分司并運司官以十分為率三分不完者

一體住俸其各官三年六年考滿巡鹽御史查勘任內鹽課完足方許起送若九年考滿所屬鹽課過違限期不完者查送吏部降二級叙用官攢丁憂事故等項送巡鹽御史委官查盤徑手鹽課交付接管官攢方許離任

弘治元年令各處鹽場官仍舊九年考滿

二年令巡鹽御史查考各處談年鹽課其有延至次年六月終不完者于本衙門遞降一級運使六年不完者一体施行

又令各巡鹽御史清查各運司提舉司鹽場官自成

化元年以後未經考退者不分在任但改任任內有報
足通關而虧欠鹽課一斤引之上者俱作素行不謹
一万引者俱作貪官分司三年之內所屬場分各年
有報完虧欠者亦作不謹六年亦作貪官俱行吏部
定奪其攢典不分見役去役俱發為民
又令各鹽場官攢如遇分司官吏到場及相識官員
徑過科派總催頭目出辦銀貨答應者許賍彼此俱
罪其稱拜見銷牌解冊者俱問擬入已贓若書筭皂
隸吏典人等下場求索者仍坐親管官鈐束不嚴罪
各該運司每場置立循環簿二扇責見役總催每月

附寫使用數目于上月終齋送運司遞換書寫巡鹽
御史不時查究

八年令各運司運使及分司官任內鹽課拖欠者不
許赴部考滿及別陞官職

十二年令各運司官考滿務開任內各年分已辦過
正課若干補課若干如正課已完補課未完者亦不
許申送給繇

十三年令兩淮鹽課自本年為始逐年完辦不完分
司場官單去剝帶住俸至次年六月不完并將運使
草去冠帶住俸

正德二年令雲南四川鹽井官吏各井鹽課務要逐年完納一年不完者革去冠帶住俸三年俱不完者本衙門遞降一級吏革役為民受財作弊者以枉法從重論俱責成布按二司管鹽官員比較查理嘉靖二年令各該鹽運分司場官今後不許擅收折色違者聽巡鹽御史問以不職罷黜引鹽改正

